

北京中医医院顺义医院暖通专业运维外包服 务项目

(项目编号: 11011325210200024036-XM001)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编号: GT2511P6C)



国讯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GOTIION TENDERING GROUP CO., LTD.

2025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一、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9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18
(一) 说明	18
(二) 招标文件	24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25
(四) 投标	31
(五) 开标	32
(六) 资格审查与评标	32
(七) 合同授予	33
(八) 废标、重新招标和终止招标	34
(九) 纪律和监督	34
(十)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5
第三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37
一、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前附表	37
二、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正文	42
(一) 资格审查	42
(二) 评标程序	42
(三) 无效投标	4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1
一、采购标的	71
1. 采购需求一览表	71
2. 技术要求	7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5
提交投标文件登记表	105
资格分册目录	107
资格审查索引	108
第一部分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09
一、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109
二、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110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14
四、联合体协议书	123
五、特定资格证书	125
第二部分 投标标的符合性证明文件	126
第三部分 其他文件	128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28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29
三、投标保证金提交证明	130
商务技术分册目录	133
评标索引	134
符合性审查索引	134
评分索引	135
第一部分 价格部分	137
一、投标函	137
二、开标一览表	138
三、分项报价表	139
第二部分 商务部分	151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51
二、投标人简介	152
三、合同条款偏离表	153
四、类似项目一览表	154
五、其他商务文件	155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	156
一、采购需求偏离表	156
二、技术方案建议书	157

特别提示

一、本文件第二章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条款号与“投标人须知正文”条款号相对应。

二、本文件第三章的“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前附表”是对“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前附表”的条款号与“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条款号相对应。

三、如本文件第四章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则“合同专用条款”是对“合同通用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合同专用条款”为准，“合同专用条款”的条款号与“合同通用条款”条款号相对应。

四、投标人在获取本文件后，应仔细阅读，为了充分了解具体内容，第二、三章应结合前附表和正文内容，第四章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时，应结合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内容。

五、本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内容由投标人按照所提供格式并结合第二章至第五章相关内容及要求编制。

六、本文件第六章以外的选中框（以“☒”或“☒”或“☒”或“☒”等标注）表示适用本项目，未选中框（以“☐”标注）项表示不适用本项目；投标人根据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时，如有选择框将适用项变换为选中框（以“☒”或“☒”或“☒”或“☒”等标注），不适用项无需变换。

后续项目招标、投标过程中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投标人回函的文件按照前款执行。

七、本文件所要求的证明材料（文件）均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供，电子文件包括复印件、扫描件、照片以及由相关部门或单位依法出具的、具有法律效力的电子证照（包括证照、证明、批文、鉴定报告、办事结果等文件）。

八、本文件各章节条款号后标记字母的表示只适用于某类情形，具体为（A）：适用纸质投标文件，（B）：适用电子化交易，（D）：适用最低评标价法，（P）：适用综合评分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北京中医医院顺义医院暖通专业运维外包服务项目（采购标的）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地址）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 10: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1011325210200024036-XM001（招标文件编号：GT2511P6C）

项目名称：北京中医医院顺义医院暖通专业运维外包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720 万元

最高限价：**720 万元**

采购需求：

采购标的名称、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等：

标包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1	1-01	暖通专业运维外包服务	不适用	三年	采购人指定地点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保障医院暖通设备运行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国家及行业标准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全面负责：中央空调系统：冷水机组、冷却塔、水泵、空调末端（风机盘管、新风机组等）；采暖系统：锅炉、换热器、循环泵、太阳能、生活热水、供应室热力供给、热力管道、采暖末端等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服务期限三年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国家及行业标准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或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评审）优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按照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执行。
2. 促进科技创新：如接受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 支持绿色低碳发展：
 - （1）节能产品强制采购、优先采购。
 - （2）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 （3）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

(4)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3.2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锅炉安装、改造三级及以上)资质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锅炉安装(含修理、改造)B级)及以上资质；

2) 供应商须具有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12 月 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

方式：凡有意参加者，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售价：¥0.00 元（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报名的售价为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 年 12 月 30 日 10:00（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 3 号院顺义区政务服务中心 6 号电梯厅二层（具体标室号开标当天见一层大屏幕）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 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 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下载相关客户端。

(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2.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 是否为部门预算分年度安排但不宜按年度拆分的采购项目：否

4. 本公告同时在以下媒体上发布：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

除上述媒体外，本项目相关信息不在其他任何网站、论坛、报刊、杂志等媒体发布，其他任何媒体上转载的信息均为非法转载，均为无效。

5. 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信息：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丽泽商务区支行

户 名：国讯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1109 3233 9510 101

6. 免责声明：请投标人提高警惕，不要轻信其他任何媒体或者向其他组织、个人支付相关款项，避免上当受骗。投标人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其自身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中医医院顺义医院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健盛街 1 号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国讯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168 号朗琴国际 A 座 18B 层 18B01A 室

联系方式：张子克，010-88805800-802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肖锐、胡斌、严冬、肖广（组织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具体工作人员姓名）

电 话：010-88805800-802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概况						
1.2	项目名称	北京中医医院顺义医院暖通专业运维外包服务项目				
1.3	标包划分	本项目不划分标包				
1.4	项目属性	☐ 货物类，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否 ☐ 是 ☒ 服务类 （1）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否 ☐ 是 （2）是否为一签多年项目： ☒ 否 ☐ 是，根据《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采购需求具有相对固定性、延续性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服务项目，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签订不超过三年履行期限的政府采购合同”的规定，本项目采购年限为_____年，预算金额为_____万元、当年安排数为_____万元。				
1.5.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否 ☐ 是，是否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否 ☐ 是）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td><td> ☐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餐饮业 ☐ 物业管理 ☐ 农、林、牧、渔业 ☐ 建筑业 ☐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 批发业 ☐ 零售业 ☐ 仓储业 ☐ 邮政业 ☐ 住宿业 ☐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td></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餐饮业 ☐ 物业管理 ☐ 农、林、牧、渔业 ☐ 建筑业 ☐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 批发业 ☐ 零售业 ☐ 仓储业 ☐ 邮政业 ☐ 住宿业 ☐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餐饮业 ☐ 物业管理 ☐ 农、林、牧、渔业 ☐ 建筑业 ☐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 批发业 ☐ 零售业 ☐ 仓储业 ☐ 邮政业 ☐ 住宿业 ☐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1.5.2	促进科技创新的政府采购政策	(2)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否 ☒ 是，具体： <u>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采购需求”</u>	
1.5.3	支持绿色低碳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 ☐ 不适用 ☐ 适用 (4)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不适用 ☐ 适用，依据： <u>《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u>	
1.5.6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 无 ☐ 有，具体：_____	
3. 招标方式和资格审查方式			
3.1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3.2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预审 ☒ 资格后审	
4. 资金来源			
4.1	预算金额	720 万元	
5. 招标范围和其他说明（要求）			
5.1	招标范围	暖通专业运维外包，具体详见第一章采购需求	
5.2	其他说明（要求）	(1) 交付时间/实施时间： <u>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u> (2) 交付地点/实施地点： <u>采购人指定地点</u>	
6. 投标人资格要求			
6.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无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 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 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1) 货物采购项目: 货物由小微企业 (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制造, 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服务采购项目: 服务由小微企业 (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 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_____。
6.2.3	特定资格要求	(2) 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 否 ☐ 是 (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锅炉安装、改造三级及以上) 资质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锅炉安装(含修理、改造)B级) 及以上资质; 2) 供应商须具有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 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6.2.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 受, 具体要求: _____
6.2.5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8) 其他情形: 无
10. 现场考察		
10.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 织, 考察集中时间: ____年__月__日__:__ 考察集中地点: _____
11. 合同分包和投标响应偏离		
11.1	合同分包	☒ 不允许 ☐ 允 许, 分包内容要求: _____

		分包金额要求：_____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_____ 特别提醒： 如允许合同分包，且投标人进行分包，则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附：分包意向协议）、拟选分包的第三人合法存续证明文件（同投标人须知正本第 14.1.1 款第（1）目所列）和资质证明文件（如要求）。
11.2	投标响应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 除以下章节相关条款不可偏离外，其余条款均可偏离： （1）第三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第 8.2 款规定导致无效投标相对应的各章节条款； （2）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标注星号（★）的条款。
1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3.2	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__ 召开地点：_____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1	投标人符合性证明	（2）投标人资格声明书，是否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否 ☐ 是，应当符合以下时间节点： 1）财务状况时间要求： 如提供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要求年份：近一年度（开标日前尚未完成近一年度审计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后可提供上一期财务年度审计报告） 如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时间要求：开标日前 3 个月内 2）依法缴纳税收证明的时间期限：近一年任意 1 个月 3）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的时间期限：开标前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 （5）本章第 6.2.3 款第（3）目特定资格相应的证明材料：证书影印件。
14.1.2	投标标的符合性证明	（6）其他要求：/

14.3.4	类似项目一览表	类似项目定义：<u>同类项目业绩（暖通系统（含锅炉或中央空调）运维外包服务类）</u> 类似项目时间要求：2023年1月1日至今 类似项目证明材料：<u>合同（至少包含合同首页、合同内容页、签字盖章页等）</u>
15. 投标报价		
15.1	报价方式	☒ 按投标人须知正文规定 ☐ 按照国家和行业现行费用定额、预算定额等相关规定报价 ☐ 折扣率报价：_____ $\text{折扣率}(\%) = 100\% \times \frac{\text{折让后的价格}}{\text{原价格}}$ 举例：某商品原价格100.00元人民币，因促销折让后的价格为80.00元人民币，此商品的折扣率为80% ☐ 其他，具体方式：_____
15.3	投标货币	人民币
15.5	最高限价	☐ 不设最高限价 ☒ 设最高限价，具体金额： ☒ 只有 1 个标包：同本章第 4.1 款项目预算金额及各标的控制价 ☐ 划分多个标包： 第__标包：_____ 第__标包：_____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日起 90 日历日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保证金	☐ 不需要 ☒ 需 要，具体如下： 金 额：拾万元整（¥100000.00） 形 式：转账（汇款）、支票、汇票、本票或者 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收受人：国讯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1109 3233 9510 101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丽泽商务区支行 (联行号：3081 0000 5842) 特别提醒： 1) 以转账（汇款）形式提交时：请投标人注意银行转账（汇款）时间差（转账时务必注明项目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收到投标人足额的投标保证金，将视为该投标人未按时提交本项目投标保证金。 2) 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形式提交且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时：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汇票、本票、保函单独提交至国讯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168号朗琴国际A座18B层18B01A室）。
18. 备选投标方案		
18.1	备选投标方案	☒ 不接受 ☐ 接受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2 (A)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适用纸质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适用	(1) 投标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1) 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标注“盖章”处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以自然人身份投标的无须盖章），标注“签字或签章”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手签或加盖手签章、人名章（方章）。 2) 投标文件每册整体应当加盖骑缝章（骑缝章应当覆盖本册所有文件），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逐页手签。
		(2)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1) 是否分册：按照投标人须知第14条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 可不分册 ☐ 分 册，共分 2 册，分别如下： 第 1 册（ 资格 分册），包括第 14.1 款内容 第 2 册（ 商务技术 分册），包括第 14.2~14.4 款内容 2) 装订方式：每册采用 左侧胶装 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3) 投标文件份数

		1) 正本: 1份; 副本: 5份 2) 如本前附表第 1.3 款规定划分多个标包, 且投标人投标多个标包时, 投标文件按以下要求编制、密封: ☐ 每个标包分别独立编制、密封, 投标保证金可汇总提交 ☐ 多个标包整体统一编制、密封
		(4) 投标文件电子版 ☐ 不要求 ☐ 要 求, 具体如下: ➤ 电子版内容: 投标文件全部内容 ➤ 电子版载体: U 盘 ➤ 电子版本数: 2 份 (1 份为可编辑版, 1 份为不可编辑版, 2 份电子版可放入一个 U 盘中) ➤ 电子版格式: ✧ 不可编辑版: PDF (签字盖章后扫描) ✧ 可编辑版: ◆ 文本文件: Word (doc、docx) Excel (xls、xlsx) ◆ 图像文件: JPEG、TIFF ◆ 影像文件: MPEG、AVI ◆ 声音文件: WAV、MP3
19.2 (B)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适用电子化交易)	投标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1) 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标注“盖章”处应当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以自然人投标的, 无须盖章), 标注“签字或签章”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手签或加盖手签章、人名章(方章)、电子印章。 2) 投标文件每部分整体应当骑缝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骑缝章应当覆盖本部分所有文件)。
24. 开标程序		
24.2 (A)	开标顺序(适用纸质投标文件)	☒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正顺序 ☐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逆顺序
24.2 (B)	解密时间(适用电子化交易)	30 分钟 (建议不少于 10 分钟)

28. 确定中标人		
28.1	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 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名
28.2	是否允许中标所有标包	☒ 是（只划分 1 个标包或不限制中标的标包） ☐ 否，最多中标标包数：__，如果投标人在多个标包均排名第一，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所选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 ☐ 以标包正顺序推荐， 按标包顺序由前到后评审，第1标包根据投标人综合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后续标包评审时，如该标包第一中标候选人已在前面标包被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推荐该标包除已在前面标包确定为第一中标人外排名最靠前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极端情况下，某标包的投标人均已在前面标包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该标包根据投标人综合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在此情况下，最多中标标包数的限制对该标包不适用。 ☐ 以标包预算（控制）金额由大到小推荐， 按预算（控制）金额由大到小评审，预算（控制）金额最大的标包根据投标人综合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其他标包评审时，如该标包第一中标候选人已在前面标包被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推荐该标包除已在前面标包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外排名最靠前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极端情况下，某标包的投标人均已在前面标包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该标包根据投标人综合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在此情况下，最多中标标包数的限制对该标包不适用。 ☐ 其他，具体为：_____。
37. 代理服务费		
37.1	代理服务费	（1）是否由中标人交纳： ☒ 是 ☐ 否 （2）金额计算： ☐ 定 额，_____元整（¥_____.00） ☒ 非定额，1）计算基数： ☒ 标包最高限价 ☐ 中标金额
40. 其他补充内容		
40.1	是否采用电子化交易	☐ 否 ☒ 是，电子交易平台：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 招标投标各环节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线上）或者线下流程的规定如下：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线上 ☐线下）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线上 ☐线下） 招标采购单位澄清修改（☒线上 ☐线下） 投标人编制、提交投标文件（☒线上 ☐线下） 开标（☒线上 ☐线下） 评标（☒线上 ☐线下） 中标通知书和结果通知书的发出（☒线上 ☒线下）
40.2	投标文件编制和装订补充规定	（1）投标文件所有内容（尤其是电子文件）应清晰可辨，业绩证明文件应体现合同实施范围和实施时间等相关信息，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认为投标人所提供的内容无效。 （2）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证件证明材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如不在有效期内，则应提供其有效性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性相关文件以及满足上述政策文件的说明或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认为投标人所提供的内容无效。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项目概况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以下简称 87 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政府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2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标包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政府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5.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实施依据：

序号	政策依据	政策文号	发布部门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 号	财政部
3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财政部 司法部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5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2）落实的具体内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投标人应当符合本章第 6.2.2 款第（1）目规定的要求；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一定比例（具体比例详见第三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5.2 促进科技创新

（1）实施依据：

序号	政策依据	政策文号	发布部门
1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	财库〔2007〕119号	财政部
2	《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办库〔2008〕248号	财政部办公厅

(2) 落实的具体内容：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外，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则**投标无效**；如接受进口产品，则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1.5.3 支持绿色低碳发展

(1)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优先采购

1) 实施依据：

序号	政策依据	政策文号	发布部门
1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	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生态环境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	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 落实的具体内容：采购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产品实施强制采购）。

(2) 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1) 实施依据：

序号	政策依据	政策文号	发布部门
1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	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生态环境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 落实的具体内容：采购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3) 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

1) 实施依据：

序号	政策依据	政策文号	发布部门
1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	财库〔2020〕31号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	《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	财库〔2022〕35号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3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	财办库〔2023〕52号	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 落实的具体内容：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适用本项目的，《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有关要求作为采购文件以及合同文本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并采购或使用符合要求的绿色建材。

(4)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适用本项目的，按照相关规定，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投标人应执行符合地方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

1.5.4 支持正版软件

(1) 实施依据：

序号	政策依据	政策文号	发布部门
1	《关于使用正版软件清理盗版软件的通知》	国办函〔2001〕57号	国务院办公厅
2	《关于地方人民政府使用正版软件的通知》	国办函〔2004〕41号	国务院办公厅
3	《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	国权联〔2006〕1号	国家版权局 信息产业部 财政部 (原) 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
4	《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	国办发〔2010〕47号	国务院办公厅
5	《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	财预〔2010〕536号	财政部

6	《关于印发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办发〔2013〕88号	国务院办公厅
---	-------------------------	--------------	--------

（2）落实的具体内容：采购产品属于计算机办公设备的，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否则**投标无效**。

1.5.5 支持乡村振兴

（1）实施依据：

序号	政策依据	政策文号	发布部门
1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振兴的通知》	财库〔2021〕19号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2	《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	财库〔2021〕20号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3	《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有关工作的通知》	财办库〔2022〕273号	财政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办公厅

（2）落实的具体内容：如涉及，采购人按照不低于 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832 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在 832 个脱贫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1.5.6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采购单位

2.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所述。

2.2 采购人：特指依法进行本次采购招标活动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3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代理机构。

3. 招标方式和资格审查方式

3.1 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方式，具体招标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公开招标是指招标采购单位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招标公告。

3.1.2 邀请招标是指招标采购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并从中随机抽取 3 家以上供应商向其发出投标邀请：

（1）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资格预审公告征集；

（2）从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选取；

(3) 采购人书面推荐。

3.2 采用资格预审/资格后审方式，具体资格审查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采用资格预审方式的，资格预审条件已经在招标文件发出前的《资格预审文件》或者在招标公告和投标邀请中做出规定。

(2)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的，是指在开标后由招标采购单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的资格审查。

4. 资金来源

4.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4.2 本项目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招标范围及其他说明（要求）

5.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其他说明（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投标人资格条件

6.1 采用资格预审方式：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采购单位发出投标邀请并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单位。

6.2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6.2.1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6.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6.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如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项目属性为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02 号）规定，投标人不得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2)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则取得登记证书或许可证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分支机构使用法人/组织的登记证书或许可证、分支机构自身的登记证书或许可证参与投标，但应取得法人/组织的授权，同时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1) 法人/组织与分支机构或同一法人/组织的两个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投标。

2) 法人/组织及参与投标的分支机构均不得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以法人或组织数据为准。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6.2.4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 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本章第 6.2.1~6.2.2 款规定；

(2) 联合体各方应签署联合体协议书，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或同一标包（如果一个项目分为多个标包时）中投标；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6)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组成联合体的，本章第 14.1.1 款第（1）~（2）目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如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14.1.1 款第（3）目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6.2.5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者在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中投标；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

(6) 截止开标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按处罚结果执行）；

(7) 如为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已为整体采购项目或者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等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再参加该整体采购项目及其所有分项目的采购活动；凡为分项目提供上述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再参加分项目的采购活动；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7. 投标费用

7.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8. 保密

8.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9. 语言文字和计量单位

9.1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均使用简体中文编写。投标人可以提交使用其它语言的书面文件，但应当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文，一旦出现差异或矛盾，应以中文文件为准。

9.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

定计量单位。

10. 现场考察

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招标采购单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考察现场。

10.2 现场考察过程中，投标人及其代表可能会对其自身或对第三方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由投标人及其代表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在现场考察时了解项目情况，自行负责、获得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订服务合同所必需的一切资料，招标采购单位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 合同分包和投标响应偏离

11.1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但不得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他人完成，分包后不得再次分包。

按照本章第 1.5.1 款规定享受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不得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给大型企业，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与投标人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1.2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二）招标文件

12. 招标文件组成

12.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所列全部章节。招标采购单位按照本章 13 条规定进行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第一章 投标邀请；
- （2）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3）第三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 （4）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第五章 采购需求；
- （6）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2 招标文件获取方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以便补齐，否则后果自负。

12.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3.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3.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均应以书面（包括信函、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形式通知招标采购单位。

13.2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标前答疑会的，招标采购单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标前答疑会，现场接受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3.3 招标采购单位对疑问进行必要澄清答复或主动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如为答复内容，答复内容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3.4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采购单位回函确认已收到通知，但是投标人的回函不作为其收到答复通知的唯一证据。

13.5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请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及时发布的澄清或者修改公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澄清或者修改内容，招标采购单位不再书面通知。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部分、价格部分、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四部分组成，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并提交投标文件，具体内容如下：

14.1 资格部分包括以下所列内容（具体格式详见第六章 资格分册）：

14.1.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对民事主体的划分，按以下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1）营利法人（企业法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原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

2）非营利法人：

- 事业单位：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社会团体：民政部门颁发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 基金会：民政部门颁发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
- 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民政部门颁发的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3）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执业许可证

4）自然人：自然人身份证明（公安机关颁发的居民身份证）

5）本章第 6.2.3 款第（2）目规定接受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分支机构投标且投标人为法人/组织的分支机构的，提供法人/组织的登记证书或许可证、分支机构自身的登记证书或许可证、法人/组织允许其分支机构投标的授权书及最终责任由法人/组织承担的承诺书（授权书和承诺书格式自拟）。

（2）投标人资格声明书。【**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1）财务状况证明材料：【**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要求审计意见不得为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拒绝）表示意见，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和注册会计师的签名及盖章，并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行业对财务报表内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应同时提供母公司报表）的电子文件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内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如银行开具的纸质资信证明中标注“复印无效”或类似内容的，应当提供原件）；

2）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期限内的税收缴纳记录或完税证明（自行编写无效，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政策文件以及投标人满足相关政策文件的证明材料）；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期限内的社会保障资金缴费的银行单据或所属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自行编写无效，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政策文件以及投标人满足相关政策文件的证明材料）。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4）联合体协议书。

（5）符合本章第 6.2.3 款第（3）目规定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无论招标文件是否要求，投标人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4.1.2 投标标的符合性证明：

（1）采购产品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产品（标注“★”）的，投标产品应当通过节能认证，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采购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列入《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为准）的相关证明文件。

（3）采购产品属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6 号）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质量监督司《关于印发<市场监管总局令第 75、76 号适用产品目录（2023 年版）>的通知》（市监质监（司）函〔2023〕70 号）规定“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投标产品应当通过强制性认证，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机构出具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4）采购产品属于信息产业部《电信设备进网管理办法》（信息产业部令第 11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28 号修正）规定实行进网许可的电信设备的，投标产品应当获得电信产品进网许可，提供工业和信息化部出具的《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5)采购产品属于国务院《关于调整完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的决定》(国发〔2024〕11号)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质量监督司《关于印发<市场监管总局令第75、76号适用产品目录(2023年版)>的通知》(市监质监〔司〕函〔2023〕70号)规定“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产品目录”的,投标产品应当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6)其他投标标的的符合性的证明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无论招标文件是否要求,投标人的投标内容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如有),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4.1.3 其他文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其中委托期限可短于投标有效期,但生效日期或授权书委托期限的开始日期不得晚于投标文件其他相关文件中委托代理人的签署日期,截止日期不得早于开标日期;授权委托书的签署日期晚于生效日期或授权书委托期限的开始日期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68条之规定,视为法定代表人的同意或追认,授权委托有效)。

(3)投标保证金提交证明。

14.2 价格部分包括以下所列内容(具体格式详见第六章 商务技术分册 价格部分):

14.2.1 投标函。

14.2.2 开标一览表。

14.2.3 分项报价表(或报价依据表)。

如本章第6.2.2款第(1)目要求投标人应当满足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或投标人为小微企业且按本章1.5.1款规定可以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则按以下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微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按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投标人为监狱企业,且提供投标人生产的货物,由投标人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的,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政部、民政部和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

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一条规定的单位。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投标人生产的货物，由投标人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的，按财政部、民政部和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4.3 商务部分包括以下所列内容（具体格式详见第六章 商务技术分册 商务部分）：

14.3.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4.3.2 投标人简介。

14.3.3 合同条款偏离表（偏离表内应当给予明确的“同意”、“满足”、“不同意”、“不满足”等确定性文字，并作出具体、详细的补充说明。如果所有条款无偏离，则无需逐条应答，可在表内填写“所有合同条款及格式均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无偏离”。如本须知第11.2款规定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条款不允许偏离，而偏离表内该条款为“不同意”、“不满足”项，视为**无效投标**）。

14.3.4 类似项目一览表。类似项目的定义、具体时间要求和应附证明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5 其他商务证明材料：

（1）货物招标项目如为代理商或经销商投标，提供制造商基本情况表和制造商简介。

（2）采购产品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品目清单内非强制采购产品（未标注“★”）且投标产品通过节能认证的，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3）采购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品目清单内产品且投标产品通过环境标志认证的，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4）如本章第1.5.2款载明接受进口产品时，投标货物为或其中包含向我国转让技术、提供培训服务及其他补偿贸易措施的产品的，提供进口产品制造商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合同。

（5）第三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第6.3.4款规定的商务部分评分标准中评审项对应的描述或证明材料。

（6）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商务证明材料。

14.4 技术部分包括以下所列内容（具体格式详见第六章 商务技术分册 技术部分）：

14.4.1 采购需求偏离表：

（1）投标人应当逐条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就投标文件对技术标准及要求存在的偏差与例外逐条做出说明。

（2）投标人应当对每一条款作出明确答复（如果需要，可给出详细的响应内容），否则将被视为放弃应答。诸如“已知”、“理解”、“明白”或“同意”等这样非确切的答复是不可接受的。

（3）如招标文件中所列指标有具体要求、参数或指标要求的，投标文件中除回答“满足”、“部

分满足”或“不满足”外，还应当列出具体要求、参数或指标。

14.4.2 技术方案建议书：

（1）对本项目的理解。

（2）本项目的难点和重点。

（3）项目对环境和可持续性的影响。

（4）投标人在本项目中的优势。

（5）项目资源需求。

（6）项目进度计划。

（7）第三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第 6.3.5 款规定的技术部分评分标准中评审项对应的描述或证明材料。

（8）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描述和要求的内容的详细阐述。

（9）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证明自身实力的其他内容。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并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开标一览表中进行报价。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特别要求，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相关货物、服务内容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各项价格应当清楚、准确、详细，能分项报价的项目应当分项报价。

15.2 如本章第 1.5.2 款载明接受进口产品的，投标人投报进口产品的，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进口产品报价为免税价（不包括下述报价中进口关税和进口增值税），否则投标报价应当含进口产品的国际国内运保费、清关费、仓储杂费、进口关税、进口增值税及其他进口环节费用。

15.3 投标货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4 除非本章第 18.1 款允许提交备选方案，否则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唯一；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和/或可变动报价和/或区段性报价。

15.5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不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销投标文件。

16.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采购单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17. 投标保证金

17.1 如果【**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2 如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交，保函的保证期应当和投标有效期一致或长于投标有效期。

17.3 招标采购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中标人应通过邮寄或传真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已经签订的采购合同电子文件，以证明合同已经签订）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7.4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同时，应提交“投标保证金信息表”，并与投标保证金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退还投标保证金时按以下方式处理：

（1）银行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按照“投标保证金信息表”中的帐户退还投标保证金。

（2）保函形式：按照“投标保证金信息表”中的地址，将保函原件邮寄退还。

1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撤销投标的；

（2）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投标的；

（4）以非法手段谋取中标的；

（5）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6）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备选投标方案

18.1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提供备选方案，投标人可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备选投标方案及其报价，但要明确标明“备选方案”。备选方案只能有一个，提供两个以上备选方案的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如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所有提交备选方案的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8.2 如前款允许提交备选方案，评审过程中只考虑主方案。只有当主方案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且开标时报出报价低于主方案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主方案时，采购人才可考虑选用备选方案。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A)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确认。签字（或签章）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投标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装订。

（3）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副本可采用正本的电子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4）如要求投标人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电子版，则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19.2（B）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采用投标人和个人数字证书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签字（或签章）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四）投标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A）（1）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密封提交，密封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投标人应保证其密封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投标文件正本”或“投标文件副本”（正、副本分开包装）、“投标文件”（正、副本包装在一起）字样。

（2）如本章第 19.2（A）款第（4）目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电子版，则将投标文件电子版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加贴封条，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在封套上标记“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

（3）按本款第（1）～（2）目密封提交材料的封套上同时均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包号和标包名称与“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4）如果投标人未按本款第（1）～（3）目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文件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5）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和“投标保证金信息表”单独放入一个信封中（无须密封），在信封上标记“投标保证金”字样，同时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包号和标包名称。

20.1（B）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生成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A）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所列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所列投标地点，同时提交填写完整内容的“提交投标文件登记表”。

21.1（B）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所列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1.2（A）逾期送达或者未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采购单位将拒收。

21.2（B）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21.3 不管招标结果如何，投标人所提交的所有投标资料（正本、副本、电子文件）均不予退还。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已经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A）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采购单位，并按本章第 19.2（A）款第（1）目的要求签字（或签章）、盖章。

22.2（B）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招标采购单位。

（五）开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A）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23.1（B）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公开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后，投标人数量不足三（3）家的不予开标。

24.2（A）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采购单位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拆封，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开标记录由参加开标的投标人确认，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2（B）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开标记录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24.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4.4 开标现场禁止投标人录像、摄像、录音，不得接打电话，不得干扰开标程序的正常进行。

（六）资格审查与评标

25. 资格审查

25.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由招标采购单位按照第三章第（一）节“资格审查”规定程序与资格审查因素、标准进行资格审查。

26. 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由招标采购单位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以下简称财库〔2016〕198号文）和87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6.2 评审专家须符合《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招标采购单位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7. 评标

27.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第（二）节“评标程序”规定的程序、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包括符合性审查、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第三章第（二）节“评标程序”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7.2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七）合同授予

28. 确定中标人

28.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个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8.2 如本章第1.3款规定本项目划分标包，且投标人参与多标包的投标，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可以中标所有标包外，同一投标人最多可以中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包数，中标顺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29. 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

29.1 确定中标人后，招标采购单位将在规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9.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中标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0. 履约担保

30.1 中标人应按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提交。

31. 签订合同

31.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1.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对于中标人履约验收不合格、双方解除合同的情况，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或者合同约定执行，原则上不得顺

延确定中标人。

31.3 采购人和中标人订立合同后一（1）日内，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报送一份合同原件或电子文件；中标人未按本款规定报送的，招标采购单位未按本章第 17.3 款规定退还其保证金的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八）废标、重新招标和终止招标

32. 废标

3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3）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2 废标后，招标采购单位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3. 重新招标

3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重新招标：

- （1）招标文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标准、政府采购政策，或者违反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潜在投标人投标的；
- （2）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 （3）有本章第 32.1 款（1）~（3）项情形的。

34. 终止招标

34.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招标采购单位将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

34.2 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招标采购单位在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九）纪律和监督

35. 纪律要求

35.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5.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5.3 对评标委员会的纪律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5.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6. 询问、质疑和投诉

36.1 询问：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以询问函的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询问，招标采购单位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6.2 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本款下述第（1）目所述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不予受理。具体如下：

（1）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开标结束之前当场提出；投标人对其他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相关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提出。

（2）除了对开标过程提出的质疑以外，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公布的质疑函格式以书面形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现场送达或通过邮政、正规快递货运公司邮寄（不接受无邮寄单据的非正规闪送，寄方付费，到付的一律拒收）

联 系 人：综合管理部 张子克 联系电话：010-88805800-8025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168 号朗琴国际 A 座 18B 层 18B01A 室

（3）招标采购单位在收到质疑后七（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6.3 投诉：质疑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向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十）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7. 代理服务费

37.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或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内，以转账（汇款）、支票、汇票、现金等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全额交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固定金额外，按照如下标准以差额累进方式计算，计算基数和浮动比例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为准（以元为计算单位，不足 1 元的尾数按四舍五入处理）：

费率（%） 金额（万元）	项目属性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以下		1.500	1.500	1.000
100-500		1.100	0.800	0.700
500-1000		0.800	0.450	0.550
1000-5000		0.500	0.250	0.350
5000-10000		0.250	0.100	0.200
10000-100000		0.050	0.050	0.050
100000 以上		0.010	0.010	0.010
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金额为 4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500-100）万元×1.1%=4.4 万元、（1000-500）×0.8%=4 万元、（4000-1000）×0.5%=15 万元、合计收费=1.5+4.4+4+15=24.9（万元）				

37.2 中标人按本章第 37.1 款规定支付代理服务费后，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在“投标保证金信息表”中填写的发票信息开具发票，如需要增值税普通发票，则自行通过邮箱下载获取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如需要增值税专用发票（投标人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则由投标人领取或邮寄至指定的发票收件人。

38. 同一词语

38.1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买方”、“业主”、“甲方”、“发包人”、“采购方”、“委托人（委托方）”、“需方”等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按“采购人”进行理解。

38.2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卖方”、“乙方”、“承包人”、“供应方”、“受托人（受托方）”、“供方”等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按“投标人”进行理解。

39. 知识产权与解释权

39.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39.2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采购单位负责解释。

40. 其他补充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一、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2.1	资 格 审 查 标 准	招标文件获取	投标人按照第一章“投标邀请”规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合法存续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6.2.2 款规定
		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6.2.3 款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6.2.4 款规定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6.2.5 款规定的情形
		投标标的的符合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2 款规定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格式及要求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格式及要求提供
		投标保证金金额	不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7.1 款规定的金额
投标保证金形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7.1 款规定的形式		
6.1	符 合 性 审 查 标 准	进口产品（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5.2 款规定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
		其他说明（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 款规定
		合同分包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
		合同条款偏离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 款、第 14.3.5 款规定
		采购需求偏离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 款、第 14.4.1 款规定
		报价方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5.1~15.2 款规定
		报价货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5.3 款规定
		报价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5.4 款规定
		最高限价	未超过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5.5 款载明的最高限价（如设置）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6.1 款规定
		备选方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8.1 款规定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9.2 款中签字和盖章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5.2	评标方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综合评分法		
6.2	小微企业的报价扣除	适用，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扣除比例： 10% （10%~20%区间内选择） （2）扣除比例： ☐ 不适用，不接受联合体，不允许合同分包 ☐ 适用，__%（4%~6%区间内选择）		
7.5.2	报价修正规则	是否另有规定： ☒ 否 ☐ 是，具体为：_____		
7.7.2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 随机抽取 ☐ 逐次按照以下指标优劣或分项评分高低确定： （1）_____；（2）_____；（3）_____。		
7.9.5	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处理	（1）报价或评审得分相同的处理： ☒ 使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得分相同时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的投标人： 投标报价低的同品牌投标人 。 ☐ 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报价相同时参加评标的投标人：_____。 （2）核心产品： ☒ 不适用，非货物类采购或单一产品采购 ☐ 适用，_		
注：本表下述内容仅适用于综合评分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6.3.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1）价格部分： 10.00 分 （2）商务部分： 20.00 分 （3）技术部分： 70.00 分		
6.3.2	评标基准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指标	小分	满分
6.3.3	价格部分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即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Sp = Ss \times \frac{Pe}{Pb} \times 100\%$ 其中： Sp: 得分	0-10	10

				Pe: 评标基准价 Pb: 投标报价 Ss: 满分		
6.3.4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政府采购政策	节能产品	☒ 不适用，为非货物类采购 ☐ 适用，投标货物为或其中包含节能产品 注： 投标货物为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本项不得分。		
			环境标志产品	☒ 不适用，为非货物类采购 ☐ 适用，投标货物为或其中包含环境标志产品		
			进口产品	☒ 不适用，不接受进口产品或为非货物类采购 ☐ 适用，接受进口产品，投标人投标产品为或其中包含向我国转让技术、提供培训服务及其他补偿贸易措施的产品		
		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每具有 1 个符合要求（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4 款规定）的业绩：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具有暖通专业（含锅炉或中央空调）运维外包服务类业绩 1.每具有 1 个锅炉运维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2. 每具有 1 个中央空调运维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须提供合同（至少包含合同首页、合同内容页、签字盖章页等） 注： 1.如某一业绩合同同时包含锅炉和中央空调运维服务，该合同可在上述“1、2”中同时得分 2.如投标人提供的业绩为锅炉或中央空调安装施工类业绩，该业绩将不被认可。	1	10
		认证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ISO9007 或 GB/T19001）、环境管理体系（ISO14001 或 GB/T24001）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O45001 或 GB/T45001），没具有一类证书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1	3
		项目负责人		从事暖通系统运维管理工作 5 年（含）以上得 3 分；不足 5 年得 0 分。 需提供同类项目管理负责人聘任证明材料	3	3
		技术支持人员配置		配备持有有效的暖通、电气中级工程师证 1 人基础上，每增加一人得 2 分，最高得 4 分。须提供可为项目提供技术支持人员身份证、中级工程师证扫描件、近半年内投标单位社保缴费证明等相关资料。	2	4
6.3.5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拟派运维人员配置		根据投标人拟派本项目运维人员构成、岗位职责及人员工作经验、人员持证情况等情况进行评审： 1、 提供稳定、充足的人员配置方案。团队成员构成完整、合理，持有相应证件，岗位职责详细、清晰，人员工作经验丰富得 10 分； 2、团队成员构成较完整、合理，岗位职责较详细、较清晰，人员工作经验较丰富得 7 分； 3、团队成员构成完整性、合理性一般，岗位职责详细程度一般、清晰程度一般，人员工作经验一般得 4 分； 4、团队成员构成完整性、合理性差，岗位职责详细程度差、清晰程度差，人员工作经验差	/	10

			得 1 分； 5、完全不满足运维需求或未提供不得分		
		针对本项目整体运维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征提出的整体运维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的理解、拟投入的维护设备、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进度保障措施及紧急事件处理方案、与院方配合等。 1、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具有较强针对性得 10 分； 2、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基本详细、有一定针对性得 7 分； 3、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欠详细、欠合理得 5 分； 4、方案不完整、组织混乱得 3 分； 5、方案不能接受或未提供得 0 分。	/	10
		设备运维质量保障措施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暖通系统的设备运维质量保障措施进行评审： 1、投入维保的仪器仪表齐全、对设备的维护能力强、保障措施科学、合理、有效得 10 分； 2、具备投入维保的仪器仪表、对设备的维护能力一般、保障措施较好得 7 分； 3、具备投入维保的仪器仪表、对设备的维护能力差、保障措施一般得 3 分； 4、未提供得 0 分。	/	10
		应急预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暖通系统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 1、应急预案合理可行，措施得当、及时有效得 10 分； 2、应急预案较合理可行，措施较得当、较及时有效得 7 分； 3、应急预案一般合理可行，措施一般得当、一般有效得 3 分； 4、应急预案合理性、可行性差，措施差、有效性差或未提供得 0 分。	/	10
		人员培训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人员安全教育计划、方法、内容、培训考核制度进行评审： 1、培训计划科学合理、方法丰富，内容全面，针对性强、考核方式全面得 5 分； 2、培训计划科学较合理、方法较丰富，内容较全面，针对性一般、考核方式较全面得 3 分； 3、培训计划不够科学合理、方法单一，内容欠缺，针对性差、考核方式单一得 1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	5
		投诉处理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针对本项目投诉处置预案、响应时效、配合度进行评审 1、预案合理完善、积极响应、配合医院处理投诉度好得 5 分； 2、预案较合理完善、响应一般、配合医院处理投诉度一般得 3 分； 3、预案不合理、不完善、响应差、配合医院处理投诉度差得 2 分； 4、未提供得 0 分。	/	5
		运维安全管理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运维安全管理方案、规章制度、工作记录进行评审：重点考察落实安全主体责任的长效机制，建立健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 1、具备完善的运维安全管理方案，科学合理可行，规章制度全面，记录丰富齐全 在运维服务过程中，安全保障措施有细化条款，涵盖	/	10

			巡检、运行、维护、抢险和维修等全部活动，能够切实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得 10 分； 2、具备运维安全管理方案，可行性一般，规章制度不全面，记录齐全得 6 分； 3、运维安全管理方案不完善，可行性较差，规章制度缺失，记录缺失得 4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空调通风系统检测、锅炉排放环保检测、特种设备压力容器及安全附件检测的计划 和实施方案	根据采购需求中空调通风系统检测、锅炉排放环保检测、特种设备压力容器及安全附件检测的内容条目制定相应计划和实施方案 1、计划检测内容优于采购需求条目且实施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具有确保检测合格的针对性措施得 10 分； 2、计划检测内容满足采购需求条目且实施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基本详细、得 6 分； 3、计划检测内容不满足采购需求条目且实施方案内容不完整，得 0 分；	/	10

二、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正文

（一）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程序

1.1 开标结束后，招标采购单位根据资格审查标准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1.2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审查标准中规定的任何一项审查标准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1.3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2. 资格审查标准

2.1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前附表**】，其中信用信息以招标采购单位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查询结果为准。

2.2 信用信息：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时，招标采购单位将对投标人信用信息进行查询甄别。

（1）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不良信用记录是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按处罚结果执行）。投标人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无效**。

（3）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查询结果作为资格审查记录的附件与资格审查记录一并保存。

3. 资格审查结果

3.1 如果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2 资格审查结束后，招标采购单位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

4. 其他

4.1 适用于资格预审方式：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招标采购单位，并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证明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公告的要求。

（二）评标程序

5. 评标方法

5.1 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的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5.2 本次评标使用【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方法。

6. 评标

6.1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前附表】。

6.2 小微企业的报价扣除

除非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5.1 款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则应按下述条款对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扣除：

（1）投标人为小微企业（根据项目属性满足下述标准的企业），对其报价给予【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比例的报价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中型企业制造货物的除外）；

2）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其报价给予【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前附表】的比例扣除。

6.3（D）价格比较原则（适用于最低评标价法）

投标价格经过本章第 6.2 款价格调整和本章第 7.5.2 款算术修正后，得到的评标价格按照由低到高的顺序进行排序。

6.3（P）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适用于综合评分法）

6.3.1 分值构成：见【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前附表】。

6.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投标价格经过本章第 6.2 款价格调整和本章第 7.5.2 款算术修正后，得到的评标价格按照【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原则计算评标基准价。

6.3.3 价格部分评分标准：见【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前附表】。

计算时以投标价格经过本章第 6.2 款价格调整和本章第 7.5.2 款算术修正后的评标价格为准。

6.3.4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前附表】。

6.3.5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前附表】。

7. 评标程序

7.1 评标组织

7.1.1 招标采购单位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

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有以下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7.1.2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7.1.3 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7.2 基本程序

7.2.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应当遵循下列工作程序：

（1）符合性审查：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比较和评价：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确定中标人：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编写评标报告：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7.2.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章第 7.5.1 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上述第(1)~(5)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7.2.3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

7.3 评标准备

7.3.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并出具身份证明文件（采购人代表应携带有效的授权函）。

7.3.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评标组长负责评标活动的领导协调工作。

7.3.3 熟悉文件资料：

(1) 评标组长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及要求，掌握评标办法。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 招标采购单位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标底或预算（如有）、资格审查结果、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7.4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标准，对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如果投标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7.5 澄清有关问题

7.5.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1)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

(3)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7.5.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以下原则处理：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7.5.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6 比较和评价

7.6.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6.3 款规定的价格比较原则（适用于最低评标价法）或量化因素和分值（适用于综合评分法）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汇总投标人的得分并排序。

7.6.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7.6.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招标采购单位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7.7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7.7.1 (D) 适用于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7.7.1 (P) 适用于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7.7.2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根据【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7.7.3 如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28.1 款规定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按上述原则执行。

7.8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7.9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7.9.1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7.9.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7.9.3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采购单位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采购单位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9.4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 (1) 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 (2) 有本章第 7.2.2 款第 (1) ~ (5) 项情形的；
- (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
- (5) 评标专家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
- (6) 评标专家收受招标采购单位、投标人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7.9.5 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时按如下原则处理：

(1) (D) 适用于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按照【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 1 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P) 适用于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 1 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 1 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前附表】指定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三) 无效投标

8. 无效投标

8.1 总则

本条所集中列示的无效投标条件，是本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本条规定为准。

8.2 无效投标的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8.2.1 在资格审查中资格审查人员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任何一项审查标准的。

8.2.2 在符合性审查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 6.1 款规定的任何一项审查标准的。

8.2.3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2.4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的。

8.2.5 投标人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8.2.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8.2.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不确认按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报价的。

8.2.8 未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要求提供报价合理性的书面说明或评标委员会认为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8.2.9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货物采购项目，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的报价高于同品牌其他投标人的报价的。

8.2.10 投标人违反公平竞争的原则，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8.2.11 投标人或投标文件具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的。

8.2.12 投标人或投标文件违反或违背现行法律法规情形的。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北京中医医院顺义医院

暖通专业运维外包服务合同

甲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北京中医医院顺义医院暖通专业运维外包服务管理，特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本合同规定的服务范围：

1、医院设有中央空调制冷机房一座，位于综合楼B2层，安装开利离心机两台，单台制冷量3517KW，螺杆机1台制冷量1372KW。手术室净化机组配置2台螺杆式风冷冷水机组制冷量339.4KW，为手术室提供过渡季冷源。感染疾病楼、3号科研楼、静配中心安装模块涡旋低温空气热源泵共计7台，为上述两个区域单独提供冷热源。信息中心机房为独立冷源区域装有恒温恒湿机组7台。放射科、检验科、弱电机房、病案室、供应室、和其它独立区域安装有多联机30台、分体空调66台为室内温度调节。医院安装新风机组69台、排风机133台为室内提供送排风。净化系统安装机组26台为手术室、病理科、3号科研实验楼及配液中心提供净化空气通风。

2、医院燃气锅炉房为室外下沉式，配备两台6T的燃气热水锅炉，（额定工作压力1.0MPa；额定出水温度95℃；额定功率4.2MW），蒸汽锅炉补水泵4台、热水锅炉循环泵3台、热水锅炉补水泵4台、全自动软水器1套、烟囱4个。为全院供应24小时生活热水及医院提前或者延后供暖使用。两台4T的燃气蒸汽锅炉（额定蒸发量4T、额定工作压力1.25MPa）为供应室消毒锅。太阳能系统设备安装集热管5400根，占地面积770m²，综合楼低区提供生活热水换热源。生活热水机房：换热器9台、气压水罐3个、循环水泵6台。换热站机房：板式换热器6台、循环泵7台、水箱1个。

3、建筑内外供冷供热管网、供冷供热终端设备（风机盘管、新风机组、散热器等）。

第三条 暖通专业运维外包服务事项及标准

1、乙方派驻人员对北京中医医院顺义医院暖通专业系统进行服务主要事项如下：

1.1 全面负责：中央空调系统：冷水机组、冷却塔、水泵、空调末端（风机盘管、新风机组等）。

采暖系统：锅炉、换热器、循环泵、太阳能、生活热水、供应室热力供给、热力管道、采暖末端等。

1.2 通风与排风系统：送/排风风机、风管、风阀。

1.3 医用专项系统：手术室净化空调、静配中心净化机组、3号楼科研实验室净化机组、发热门诊负压病房等区域通风和空气调节。

1.4 控制系统：楼宇自控系统的日常监控与操作，净化机组自动控系统日常维护，确保系统有效。通过设备运行维护、人员管理、情况收集，专业技术支持、应急保障，实现各系统故障快速解决，及时响应。

1.5 通过过硬的技术能力达到国家相应环保排放标准，保障优质供冷、供热的同时降低能耗节省日常的各项开支。

2. 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目标提供服务，

2.1 运行管理：24 小时值守和应急响应，保障系统连续稳定。关键区域温湿度合格率 $\geq 98\%$ ，满意度 $\geq 90\%$

2.2 预防性维护：执行月度、季度、年度保养计划，减少突发故障。预防性维护计划完成率 100% 有记录、有证据

2.3 纠正性维护：故障的诊断、抢修与排除。紧急故障响应时间 ≤ 20 分钟电话/到场平均故障修复时间 ≤ 4 小时复杂故障除外，设备完好率 $\geq 98\%$ 定期盘点。

2.4 能耗管理：监测能耗数据，提供节能分析与优化建议。

2.5 合规管理：配合完成卫生、消防、环保、安全等相关部门的检查与检测。安全与合规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零”。

第四条 暖通专业运维外包服务主要内容

1、服务期间对中央空调设备进行日常运行管理、状态监控、巡检、故障预判、日常维护维修(包含空调末端设备)，空调及通风系统设备如出现故障要求有临时性处理措施保障运行，设备故障要求4小时内排除，采购备件时间除外。机房及设备清洁工作，并做好运行记录。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如无法处理要及时上报。

2、盘管风机清洗保养，包括(风机盘管、回风过滤网、水过滤器、电动两通阀、三速控制器)风机盘管日常故障要及时处理。

3、送风机组、送风管道每年清洗1次(医院送风机组、管道面积约23260.6平米)依DB11/T485-2020 第6.3条。排风机、送风机每天巡视检查，排风机柜安装活性炭段的设备，需定期清理过滤网更换活性炭，按相关规范执行。其中中草药房、煎药室、病理科、中医护理门诊、3号科研楼的排风机要定期清洗或更换过滤网、活性炭。中医护理门诊内排风管道定期清洗。人防送排风设备每月检查年度保养。

4、中央空调主要设备保养,具体要求以 DB11/T485-2020 北京市地方标准所规定的时间执行。包括：冷却塔、循环泵、离心式空调机组、螺杆式机组、风冷螺杆式机组、室内净化机组、乙二醇热

回收式新风机组、热回收新风机组、组合式新风机组、卧式新风机组、送排风机，提供定期巡检、维护保养。

5、冷却水循环系统在运行阶段检测、加药。

6、净化区域运维（手术室，供应室，静配中心，icu、3号实验楼等区域）

6.1对净化系统内所有机械传动部分进行检查调整、维修保养。

6.2对自动控制系统的自控程序、执行器、电脑中央处理器（DDC）、仪器仪表进行检查调整、维修服务。

6.3对净化系统区域中的设备和配件，如：风机、风管、风阀、防火阀、连接器、水过滤器、水阀、加热器、减震器等进行检查、调整、维修服务，并建立检查记录。

6.4对加湿器进行运行、检查、检修。

6.5对洁净手术部所有空调通风设备进行全面的维护保养，并记录数据，保证设备工作在最安全，最节能状态，延长使用寿命。

6.6每年对洁净手术部净化指标按照《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GB50333-2013）进行调试，检测，确保符合要求，并出具第三方检测报告（按照原设计标准）。

6.7净化区域净化设备机组和室内初效、中效、亚高效、高效过滤网按照相关规范定期清洗、消毒、更换。要求：（更换的过滤网规格型号、材质要求与原设备安装一致）如发现损坏、污染现象，应及时更换。依据 DB11/T 408—2016 第 5.10

7、新风机组每天巡视检查，运行的新风机组初效过滤网、中效过滤网要及时清洗、消毒或更换，并符合相关规范。

8、多联机组、恒温恒湿机组室内外机要求每月清理一次室内外机过滤网，遇有过滤网明显堵塞时要及时清理。接报空调故障及时处理，保证机组正常运转。

9、院区分体式空调乙方要进行日常检查、维修、保养，能够及时排除空调故障。分体式空调室内外机每季度清洗消毒1次。

10、每年制冷季前对机组进行首次开机调试检测工作，制冷季后对机组进行冬季保养工作。

11、要严格执行医院的相关制度及国家标准或地方规范，对空调通风系统设施设备进行相关检测并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落实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和净化区域的各项卫生检测项目。

12、中央空调系统中压力容器管理，按照特种设备相关规范定期检查、检测，出具检测报告。

13、医院全年所需蒸汽、生活热水、冬季供暖运行管理工作，包括水、电、气，水质化验、锅炉运行值班、工具管理等，锅炉房热力系统的经济运行及水力平衡调节。

14、锅炉及燃烧机、节能器清洗、锅炉自控系统、燃气报警系统、燃气调压箱等站内外设备（含

水泵、换热器、控制柜、变频器等）、热力管网、阀门及其他附属设施的维修与保养工作。

15、负责安全生产管理及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根据北京中医医院顺义医院项目条件制定有针对性的暖通专业设备运行管理、维护保养及检修工作相关的操作规程及各项管理制度，制度上墙并严格执行。

16、锅炉房、内锅炉的内外检、锅炉排放检测、各种设备仪表、安全阀、压力表、温度表的年检校验。（备注：费用乙方承担）

17、负责供冷供热管道及末端维修及抢修工作。包含接报修工作（含电话报修）、维修、维修回访、处理投诉。

18、清理各机房环境卫生，要求每周清理一次，要按照 5S 标准执行。

19、乙方需派遣电气、暖通专业工程师到现场进行每月一次的设备巡视及安全隐患排查，并出具巡视排查报告书。

20、医院现有建筑物，如增加暖通专业设备要一并进行维保，医院不再另行支付维保费用。

21、设备完好率98%、人员持证上岗100%、服务质量“零”投诉、安全零事故、各项检测结果符合国家标准。

第二章 委托管理

第五条 暖通专业运维外包服务范围、内容及要求：

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基础，满足甲方使用要求。

第三章 委托管理期限

第六条 委托管理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本项目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在双方协商一致、合同验收合格、甲方预算保障的情况下可续签。

第四章 双方权利义务

第七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工作计划、管理制度、运行记录等日常管理工作。

2. 甲方有权制止乙方的一切违约、违规行为，并有权要求调换不能胜任此项工作和违反甲方要求的运维人员，乙方应予配合。

3. 审核乙方拟定的暖通专业运维管理方案、制度，检查乙方提出的暖通专业运维管理服务年度计划及节能措施，并且随时检查乙方工作状况。

4. 根据甲方的实际使用情况，需要调整服务方式、内容等，需提前与乙方协商并协助予以调整。

5. 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合同期间甲方每月将对乙方服务水平、服务满意度进行考核，如因乙方存在较大服务质量问题，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合同期间，如遇国家法律调整，造成本项目有关条款不符合国家最新法律规定，甲方将有权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终止合同。

(3) 若因乙方在服务期间违反安全操作规程等出现重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

(4) 若因乙方安全管理不到位在安全检查时发现重大安全隐患,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

6. 协调、处理本合同生效前发生的所有管理遗留问题。

7. 帮助乙方协调周边的关系,创造便利的外部环境。

8. 甲方有义务提供运行维护所需图纸、资料。

第八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指定服务项目负责人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乙方自行决定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1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2.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负责暖通专业设备的运维管理工作,乙方对暖通专业的设备及附属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负全面责任。在设备出现异常时应积极采取措施并立即通知甲方。乙方对影响放射科、检验科、感染疾病科、手术室、静配中心等安装有重要医疗设备区域的空调通风系统故障,影响诊疗开展时要求有针对性应急处置方案且合理可行。

3. 暖通专业设备运行期间乙方应严格依天气状况或根据甲方要求进行温度调整,并根据甲方要求随时修正供、回水温度。在保证不高于规定供冷、供热温度的同时,最大限度为甲方节约能源。(室内温度夏季保持在 $26^{\circ}\text{C} \pm 2^{\circ}\text{C}$, 冬季保持在 $20^{\circ}\text{C} \pm 2^{\circ}\text{C}$ 。)

4. 乙方应加强管理工作,对合同规定工作范围内的治安、消防、安全生产等工作负全责。运行期间设备发现异常,需及时通知甲方管理人员共同鉴定,及时采取措施,保证冷源、热源、新风、生活用水、蒸汽供应正常。所用设备设施如发生人为损坏或丢失,应由乙方全额赔偿。

5. 暖通专业各种设备发生故障时,乙方应在第一时间进行抢修并通知甲方,甲方予以积极配合。

6. 做好春秋换季期间的转换调试工作,准确切换设备,调整管道阀门。

7. 乙方不得在规定区域内使用违禁物品,以防发生安全事故。如出现任何问题由乙方负相应责任。

8. 乙方做好员工的管理,不发生责任事故,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监督、检查;乙方人员不准在甲方委托的设备用房内从事与工作无关的活动,暖通专业运维人员配备不得少于甲方的要求,服务期间应按照采购需求派人在现场定时对设备进行日常运行管理、状态监控、巡检、故障预判、日常维护维修(包含空调末端设备、室内外供冷供热管网)和机房及设备清洁工作,并做好运行记录。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如无法处理要及时上报。

9. 乙方所派驻人员及技术支持人员均应持证上岗,做到制度上墙并严格执行制度。乙方在作业期间,应采取完备的安全保障措施,应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作业期间禁止饮酒、吸烟及大声喧哗、机房不得有无关人员逗留,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或其他责任均由乙方负相应责任。上下班执行签到制度,如出现空岗、睡岗、脱岗、离岗等现象,第一次出现时甲方可要求乙

方支付违约金 100 元，第二次加倍，以此类推。如发现当班人员饮酒，机房有无关人员逗留，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并责成乙方将违纪人员立即调离岗位。

10、乙方做好暖通专业主要设备维保、新风机组检查维护、净化设备机组和室内过滤网更换、盘管风机清洗保养、送风机组管道清洗、冷却水循环检测、加药确保水质合格，锅炉、压力容器等内外检、安全阀、压力表定期校验检测，燃气代管、排烟检测、二次供水清洗检测、管网管道的维修保养对维保服务内容及质量需及时向甲方进行反馈。

11、乙方各项工作内容须做详细记录，按要求填写并保存各项纸质台账、电子台账。

12、乙方工作人员须遵循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做到文明生产、安全生产，因违规操作造成的责任事故，由乙方负相应责任。结合实际情况建立并落实安全主体责任的长效机制，建立健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

13、按月、季度、年分别做好能源数据分析上交总务处。

14、乙方应为其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工作期间如工作人员发生工伤，由乙方为其工作人员办理工伤理赔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乙方工作人员花名册须向甲方备案一份，同时加盖乙方公章；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工作人员发生变更时，其工作人员花名册同时变更给甲方备案；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甲方询查，发现存在乙方工作人员不在乙方备案花名册范围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16、乙方需建立员工政审、健康、薪酬档案，提供本项目所有工作人员基本信息情况表、身份证及健康证复印件并保持本项目主要人员的相对稳定。如需调整，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乙方应提供在医院派驻人员无犯罪证明和无治安违法记录证明。

17、乙方必须严格落实国家、地方、医院的相关规范制度，按照规范要求各项检测并保证检测合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好各项检测工作。需要每月对运行中的锅炉进行排放自测，还必须聘请第三方机构定期进行中央空调通风系统环境卫生检测、锅炉排放检测，备用锅炉也需要定期进行排放检测。确保锅炉废气、废水、排风系统废气符合环保排放标准，严格执行排烟许可证副本的规定内容。如因排放不达标、中央空调通风系统、洁净区域净化系统卫生问题造成的感染事故。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及产生的相关费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18、乙方应做好设备日常维护保养工作，因日常检修不到位，发现问题处理不及时造成设备损坏，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全部费用。

19、乙方不得擅自将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移给第三方，一经发现，赔偿甲方 20000 元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20、乙方入场后需与设备厂家取得技术支持服务，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备注国祥机组每年需缴纳 600 元信息服务费由乙方承担）

21、因运维维修而外请相关人员的费用及安全等一切事宜由乙方负责，但需告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方可进行工作。

22、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3、乙方作业时应确保甲方的物品和设备完好无损。乙方应确保乙方作业人员、甲方人员及其他在场的第三方人员的安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费用。

24、若作业过程中需要相关证件，由乙方人员负责办理，并将证件资料于甲方处备案。

25、乙方应具备相应合法的资质证件，并将有效资质正价加盖公章后交于甲方备案。

26、乙方应保证委派到甲方的作业人员具备相应的合法有效资质和能力，其提供的产品和配件、材料、配料等是具有合法的生产（进口）许可，是由经批准的合法生产（进口）及经营机构生产（进口）经营的。每批次备件、耗材、材料等需提供产品合格证并符合医院设备设施的使用要求。

第五章 暖通专业运维外包服务质量

第九条 乙方须按其约定，实现暖通专业运维外包服务要求（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基础）。

第十条 具体的暖通专业运维外包服务质量及承诺指标以招标书、投标书及双方的补充协议及条款为准。（暖通专业运维外包服务项目每季度按《暖通专业运维外包服务项目-季度考核表》进行季度考核，季度考核 90 分以上（含 90 分）为合格，医院全额支付季度服务费用。90 分以下每低 1 分扣除当季度服务费总额的 1%，60 分以下为不合格，医院按照考核结果计算支付服务费用，考核不合格的，医院有权解除合同。）

第六章 暖通专业维外包服务费用

第十一条 暖通专业运维外包服务费

1、暖通专业运维外包服务的各项管理服务费用总计：三年服务期中标总价为人民币元（大写：_____），本年为服务期第一年，本年运行维护外包服务费为人民币元（大写：_____），此为含税金额。（此金额包含乙方提供暖通专业运行维护服务的全部费用）。

设备运行中损坏配件单价 1000 元以上由甲方承担，1000 元以下（含 1000 元）由乙方承担。所管理设备出现人为损坏现象所有修复费用及造成相关损失由乙方负担。设备维护保养所需的各类材料费（如润滑油、冷冻机油、药剂、制冷剂、密封件、空气过滤器、活性炭等）和人工费等由乙方承担。暖通专业设备如需要聘请第三方维护保养的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维护保养中发现损坏零部件需更换的，且价值超过 1000 元以上的零部件由甲方承担。暖通专业设备日常维修如需要聘请第三方维修的甲方不再另行支付维修中产生的人工费、技术服务费及 1000 元以下的零部件费用，每次维护保养要出具维护保养报告。如出现暖通专业故障因乙方没有技术能力修复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此金额包含乙方提供暖通专业运维外包服务的全部费用，如遇特殊情况，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 各单项目收费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参考。

3. 在合同期内，乙方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文件的响应提供相应的服务，服务质量需满足甲方要求，合同金额不变。

第十二条 付款方式

1、经双方共同确认，乙方自下发入场通知单起 5 日内进场，以入场通知单最终截止日期起按 3 个月为周期结算本合同期内的暖通专业运维外包服务费，3 个月服务期满后且季度考核结果合格支付服务费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季度考核结果 90 分以下医院按照考核结果计算支付服务费用。乙方提供发票后 60 日内，每次实际付款前，乙方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乙方方可开具发票，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

（2）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乙方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如果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任何违约行为或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甲方有权从合同期限内未结算的暖通专业运维服务费中优先抵扣。

3、采用转账或汇款方式支付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_____

地 址：_____

税 号：_____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违约责任的规定。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技术资料，或造成资料丢失，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并需缴纳合同金额的 1%作为违约金。

第十四条 本合同期间，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违反合同第五章第十条的约定，使乙方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十五条 乙方应按照入场服务通知书中要求的入场服务日期派驻满足采购需求的人员数量进场提供服务，每延误 1 日入场服务，需缴纳合同金额的 1%作为违约金，如超过十日仍未进场服务本合同终止。本合同期间，若因乙方的单方责任导致管理服务不符合本合同中第二章、第四章、第五章第十条的约定，甲方有权勒令乙方进行整改，整改不合格 两次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无条件终止本合同，并扣除乙方当月全部费用，并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第十六条 若甲方发现乙方派驻人员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标准、操作规程或不符合甲方要

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更换，若乙方更换派驻人员两次以上，仍不能符合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提前无条件终止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经济补偿，甲方有权拒付合同价款且无需支付乙方任何费用。

第十六条 甲乙任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相当于一个月金额的暖通专业运维外包服务费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

第十七条 若在本合同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设备设施损坏、违规操作及安全隐患等事故，乙方应承担设备设施损坏维修或更换和涉及其它第三方损失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并支付合同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八条 因乙方人员安排不当或人员操作不规范、以及管理不善所造成的排放不达标或事故损失、12345 投诉处理，乙方应承担由此导致的相关经济赔偿、处罚及法律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九条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者部分转包、分包给第三方。乙方违反约定转包、分包的，一经发现，乙方应向甲方支付¥20000 元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一条 甲方因项目变更、预算调整、服务内容发生变化，甲方将提前一个月告知乙方终止合同，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交由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裁决。

第二十三条 甲方管理监督权利

1. 合同期限内甲方将对乙方进行监督管理。甲方每季度对乙方服务水平、服务满意度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将下发整改通知单给予书面警告，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或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的服务标准，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并且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2. 乙方入场前需与甲方签署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甲方对乙方在运维服务工作中出现的安全问题，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第一次发出书面警告通知书，要求乙方人员及时整改；如不见效，第二次甲方向乙方人员发出书面违约金通知书，根据问题严重程度，按当月服务费的 2% 至 10% 从当月服务费中扣除。

3. 严禁乙方人员在暖通专业工作区域吸烟，每发现一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 元。如果多次出现该问题，甲方将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并按照相关细则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对在甲方区域内吸烟人员，乙方人员有责任进行劝阻。

4. 甲方按制度要求对暖通专业运维外包服务重新招标后，服务企业之间应当及时做好交接工作。乙方在接到甲方正式通知后，十五日内撤出管理区域，将物资和相关资料（含各类档案）交还给甲方，交接时保证资料齐全完整，确保和物资完好，并签字确认。若甲方资产损坏，乙方须照价赔偿，在退场时完成，逾期未交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优先从服务费中扣除）。

5. 甲方按制度要求对暖通专业运维外包服务重新招标后，在新招标公司进场前，乙方应当继续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服务期限延长至甲方招标的服务公司进驻之日止，以实际进驻日期为准，甲方需支付的服务费按原合同约定的价格计算。

6. 甲方对乙方派驻项目服务人员有管理监督权利，乙方更换暖通专业运维外包服务项目人员时需得到甲方同意，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服务人员。如未经甲方同意或拒不执行甲方意见扣除合同款壹万元人民币。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

- 一、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 二、消防安全协议书
- 三、季度考核表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_____	乙方（签章）：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注册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北京中医医院顺义医院
暖通专业运维外包服务项目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发包单位：北京中医医院顺义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明确承发包双方的安全责任，提高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水平，保障项目的安全和施工人员的安全与健康，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特点，双方在签订外包服务合同的同时，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承包项目

1、项目名称：北京中医医院顺义医院暖通专业运维外包服务项目

2、项目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健盛街1号院

3、承包范围：

3.1、医院设有中央空调制冷机房一座，位于综合楼B2层，安装开利离心机两台，单台制冷量3517KW，螺杆机1台制冷量1372KW。手术室净化机组配置2台螺杆式风冷冷水机组制冷量339.4KW，为手术室提供过渡季冷源。感染疾病楼、3号科研楼、静配中心安装模块涡旋低温空气热源泵共计7台，为上述两个区域单独提供冷热源。信息中心机房为独立冷源区域装有恒温恒湿机组7台。放射科、检验科、弱电机房、病案室、供应室、龙湖学生公寓和其它独立区域安装有多联机30台、分体空调108台为室内温度调节。医院安装新风机组69台、排风机133台为室内提供送排风。净化系统安装机组26台为手术室、病理科、3号科研实验楼及配液中心提供净化空气通风。

3.2、医院燃气锅炉房为室外下沉式，配备两台6T的燃气热水锅炉，（额定工作压力1.0MPa；额定出水温度95℃；额定功率4.2MW），蒸汽锅炉补水泵4台、热水锅炉循环泵3台、热水锅炉补水泵4台、全自动软水器1套、烟囱4个。为全院供应24小时生活热水及医院提前或者延后供暖使用。两台4T的燃气蒸汽锅炉（额定蒸发量4T、额定工作压力1.25MPa）为供应室消毒锅。太阳能系统设备安装集热管5400根，占地面积770m²，综合楼低区提供生活热水换热源。生活热水机房：换热器9台、气压水罐3个、循环水泵6台。换热站机房：板式换热器6台、循环泵7台、水箱1个。

3.3、建筑内外供冷供热管网、供冷供热终端设备（风机盘管、新风机组、散热器等）。

4、项目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协议内容

1、服务期间，甲方指派_____同志负责本项目的安全文明生产管理，

乙方指派_____同志负责本项目的安全文明生产管理。

2、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认真贯彻国家法律法规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制定和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

管理制度和规定，切实履行本协议相关的管理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现场安全（包括防火）、文明施工管理制度，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安全员负责现场安全管理和监督。

（2）甲方及时向乙方宣传甲方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方面的规章制度，提前做好安全告知、技术交底，并对服务作业过程进行指导。

（3）甲方可要求乙方制定相应安全措施，并进行审定。

（4）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对乙方不符合安全生产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对乙方存在的安全隐患提出整改要求，并监督整改落实。

（5）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开展相关工作。

（6）涉及多方在同一区域同时作业时，甲方有权统一协调或管理。

（7）甲方对乙方在本单位发生安全事故的，应协助救护、保护事故现场、及时上报；发生人身伤亡、火灾、机械设备、环境污染、场内交通等事故的，应尽力组织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启动应急预案，按照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及时向上级单位、地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事故情况，协助或组织事故调查，吸取事故教训，做到“四不放过”。

（8）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安全工作例会，协调解决现场的安全问题。

（9）按规定提供给乙方作业场所、生活区域配置消防设施和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和安全通道，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保障消防设施和器材有效、完好。

（10）严格执行暖通专业系统运行相关规范，督促乙方按规范执行。

3、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通用类：

（1）乙方应履行诚实信用义务，保证所提供的相关资质材料证明真实、合法、有效。

（2）乙方进场人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安全生产、保卫保密、消防安全、交通安全等所有管理制度。不得闹事、斗殴、严禁赌博等行为发生。

（3）乙方应做好安全告知、技术交底。

（4）乙方用于作业的所有设备、工具及安全防护用品的数量和质量应满足作业需要；国家有强制检测检验要求的，必须经检测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5）乙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等应持有相应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资格证书。

（6）乙方需要用电、用水等应事先取得甲方同意，不得私拉乱接；严禁在甲方禁烟区域吸烟。

（7）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检查发现的安全问题隐患，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

（8）乙方发生安全事件应采取相应措施，并及时向甲方告知。

（9）涉及多方在同一区域同时作业时，乙方应督促所属作业人员听从甲方的统一协调或管理。

作业活动类：

（1）乙方在作业前，应对进场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明确现场作业安全要求，并保留相关记录。不定期召开安全教育会，查找薄弱环节，制定整改措施。

（2）作业活动如涉及高处作业、特种设备操作及其他危险作业等，乙方应严格履行审批手续，

并报甲方备案。

(3) 乙方须保持作业区域内消防通道畅通，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

(4) 乙方在作业区域，必须设置安全围栏、警示标志等，保障安全。

(5) 乙方确保配备的设备设施及安全防护设备设施应完好有效，配备并正确使用相应的安全防护用品，安全防护设备设施及安全防护用品应经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

(6) 作业期间，乙方应指派专人负责现场安全监督管理，每日对现场进行安全检查，及时纠正违章行为、督促整改事故隐患，发现安全隐患停止施工，及时汇报。达不到安全生产要求时，不得擅自盲目施工。

(7) 乙方开展作业活动时，应注意保护现场的设备设施。

(8) 乙方作业工具应定置摆放，产生的垃圾应及时清理，保持现场整洁有序。

(9) 乙方作业完成后，应对作业现场进行检查，对作业现场进行清理，做到人走断电。

(10) 严禁酒后上班作业，不得带病参加工作。

(11) 对甲方、上级单位和人员的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制度并可能造成安全事故的指令有权拒绝执行，对安全管理工作中的问题有权提出意见和改进建议。

(12) 服务工作中组织开展危险源或危险点分析预控工作，重视对安全问题、事件的原因分析，落实防范措施，防止事故的发生。

3、安全控制措施：

(1)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和相关制度；

(2) 定期对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3) 正确佩戴安全有效的个人防护用品，定期检查安防设备设施的有效性

(4) 检验过的特种设备及压力表、安全阀张贴标志或标签，应当标明下次检验日期，日常巡检时注意检查有效期。

(5) 定期进行运维环境风险辨识，更新安全警示标识。

三、本项目执行的主要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及标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3)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4)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

(5)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

(6)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

(7) DB11/T485-2020 《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规范》。

(8) DB11/T 408—2016 《医院洁净手术部污染控制规范》。

(9) GB50365—2019 《中央空调系统运行管理标准》

- (10) WS/T 368—2012 《医院空气净化管理规范》
- (11) GBT50050-2017 《工业循环冷却水设计规范》。
- (12) WS488-2016 《医院中央空调系统运行管理》
- (13) WS/T 396 《公共场所集中中央空调系统清洗消毒规范》
- (14) 《北京中医医院顺义医院中央空调通风系统医院感染管理制度》
- (15) 主要设备运行维护手册。
- (16) 《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
- (17) 《国家电网公司业务外包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 (18) 甲方单位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规章制度
- (19) DB11/T 759—2010 《供热燃气蒸汽锅炉运行技术规程》
- (20) GB/T 1576-2008 《工业锅炉水质》、
- (21) DB11/139-2015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四、附则

- 1、本协议约定的各项条款，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作为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可独立于主合同存在，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本协议规定的各项条款，承担相应的安全管理责任。因违反本协议造成的安全事故，由违约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 2、本协议内容如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不一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3、协议有效期按照合同工期。合同工期变更，本协议有效期相应变更；合同服务工作内容、范围有变动时，应及时签订补充协议。
- 4、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双方设备损坏、人员伤亡，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 5、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
- 6、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可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 7、其他未尽事宜可另行约定。
- 8、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发包单位（盖章）：

承包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健盛街1号院

单位地址：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消防安全协议书

甲方:北京中医医院顺义医院

乙方:

为了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北京中医医院顺义医院的有关制度办法,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综合治理”的安全工作方针,进一步落实“谁使用,谁负责”的安全管理原则。在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及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的前提下,明确双方各自的安全管理责任,加强监督管理,预防和堵绝不安全因素、火灾等造成危害,确保人身、财产安全。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签订如下协议,并共同遵守执行。

一、乙方负责区域:甲方指定区域

二、甲方责任与义务:

- 1.甲方以现状,负责对乙方说明建筑物的基本情况,基本消防设施的现状情况,供配电的基本情况,其它设备设施情况等。
- 2.甲方有权对乙方场所内的安全管理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及安全检查,对存在的安全隐患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并跟踪整改结果。
- 3.甲方发现乙方有从事非法、有毒有害生产经营活动,有权提前终止合同,甲方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损失责任。

三、乙方责任与义务:

1.主体责任:

根据“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乙方法定代表人为签约协议期间的安全、消防、环保及治安保卫等第一责任人,应建立相关的安全消防管理体系并严格执行,完善生产经营场所的安全消防、环保及治安设备设施,履行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对安全、消防、环保及治安保卫工作负全面责任。

2.组织管理

(1)乙方应建立安全消防管理组织机构与体系,包括安全消防管理制度、应急预案、安全员、义务消防员等。

(2)乙方确保在负责区域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在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条例规章规范的范围内。

(3)装修时,乙方应遵守以下规定:

乙方对负责区域进行装修时,须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进行,设计、施工、监理的有关单位资料及联系人应在甲方备案登记。须政府部门审批的应将方案报呈建设、消防和环保等相关部门审查,符合设计规范、消防和环保要求,并经批准后方可进行。

需要动火作业的必须按照有关要求提前办理用火证,严禁违章用火: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室内装

装饰装修工程要严格执行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选用质量合格、符合检验标准的阻燃装饰装修材料。施工人员进入园区，施工单位需遵守加工区物业安全保卫的要求，办理施工人员备案，临时出入证等，施工人员在指定区域内活动，做到文明施工。

(4)乙方确保不将负责区域的物业、设备设施等分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安全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5)乙方确保消防通道及安全出口的畅通，且不在配电箱、消防栓、灭火器前堆放物品阻塞设备设施的取用；保证标志明确，设备完好。

乙方确保不在负责区域进行私自隔间、隔楼等违章搭建，严禁“三合一”现象发生

(6)“三合一”场所指企业员工集体宿舍与生产作业、物资存放的场所相通连的家庭作坊式的企业。

(7)建立重点项目、部位和危险源安全责任人监督制度。确保不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确因生产经营需要，在场所或仓库内存放少量危险化学品的，事征得主管机关的批准。

(8)所有“三废”排放必须达标，需要政府批准的，在取得政府批准文书后方可经营。

(9)乙方确保对所负责区域进行日常安全检查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确保检查不留死角，备查记录准确完整，并定期向甲方通报安全管理工作情况。

(10)乙方确保对其场所内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安全标识及告知其员工，使全员具备本岗位的安全生产知识、技能。

(11)新进入职员工必须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合格后方能上岗。

(12)乙方确保建立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使员工掌握消防器材的应用、基本逃生办法。

(13)发生火灾，及时报警并迅速组织扑救和人员疏散、逃生。不得不报、迟报、谎报火警，或者隐瞒火灾情况。火灾扑灭，及时保护现场，接受事故调查并如实提供火灾事故情况。未经公安消防机构许可，不得进入、撤除、清理火灾现场。

(14)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和政府主管部门的监管，配合相关部门的日常检查并做好问题整改工作，由于乙方责任造成政府管理部门的处罚、罚款及对甲方造成的损失概由乙方承担。

3. 乙方享有以下权利和义务：

(1) 对甲方提供物业的建筑物的基本情况、消防设施的现状情况、供配电的基本情况及其它设备设施情况进行验收确认。

(2)发现主体设施存在安全隐患时，可要求甲方协助进行整改，当隐患无法排除时，应停止生产经营活动。

(3)全力配合并参加院区组织开展的安全活动及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等。

(4)乙方有义务开展经常性的安全教育培训，参加公益性安全宣传教育活动。

四、法律责任

(1)因乙方未能履行安全责任，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所造成的任何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本协议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协议双方各执一份，所涉安全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上条款，应全面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五、本协议共计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壹份；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甲 方：北京中医医院顺义医院 乙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暖通专业运维外包服务项目-季度考核表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考核办法	问题描述	得分
1	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各岗位工作标准,并制定具体的落实措施和考核办法,建立考核档案,并严格执行。	5	1、制度、工作标准建立完善,或未执行每缺失1项扣1分。 2、制定具体的落实措施和考核办法,有记录。缺失扣1分。 3. 规范接诉即办工作流程,提升服务质量,力争不发生接诉即办投诉。每发现一次投诉扣1分。		5
2	专业岗位配置符合合同、行业操作要求,专业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持证上岗。定期提交隐患排查报告巡。	5	各专业岗位人员配置方案不符合要求扣3分;现场操作人员持证件上岗;专业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每发现1人无上岗证书扣1分。运维公司需派遣电气、暖通专业工程师到现场进行每月一次的设备巡视及安全隐患排查,并出具巡视排查报告书未按期提交隐患排查报告扣1分		5
3	建立24小时值班制度,接受甲方对有关暖通服务的报修、建议、问询质疑、投诉等各类信息的收集和反馈,并及时处理。	10	24小时值守和应急响应,排班表上墙,保障系统连续稳定运行。关键区域温湿度合格率 $\geq 98\%$,满意度 $\geq 90\%$ 。因服务人数不足导致不能履行必要职责,影响运行安全、诊疗秩序,此项考核不得分。温度合格率、满意度每低于2个百分点扣1分。		10
4	上岗人员须了解岗位的性质、熟悉岗位职责、内容与关系等;熟练操作设施设备,能独立处理岗位日常事务;对岗位突发事件能作出恰当的处理。	5	未经岗前培训擅自上岗服务或操作设备;不能独立完成所在岗位所需的工作要求;出现突发事件在岗人员未按相关预案进行报告或先期处置;岗位所辖区域内设施设备、相关标识报修不及时;每出现一例扣1分。非该岗位工作人员擅自操作设备,且造成安全隐患,每出现一例扣2分。		5
5	员工劳动纪律。	5	每发现一起违纪现象1分,发生重大违纪全扣。		5
6	各类设备执行周、月、季、年度保养计划,减少突发故障。预防性维护计划完成率100%,设备巡检及时有效,能及时发现并处理。所有事项有记录、有证据。	9	由于设备维护执行不达标造成损失和产生严重影响的全扣或每发现下列一处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1、日常耗材及时按相关要求更换(含过滤网、活性炭) 2、周、月、季、年度设施设备维修保养计划执行情况; 3、设施设备台帐、档案准确并便于查阅; 4、设施设备巡检、运行、维修养护记录完整; 5、设施设备标志管理符合规范,系统完整,满足安全运行需要; 6、交接班记录完整不漏项;		9

			7、设备备件和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充足； 8、弱电信息控制系统、避雷等安全系统运行正常； 9、设备运行隐患及时发现及时处理		
7	按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及时完成对集中空调通风系统，锅炉系统，和净化区域的各项检测项目，并确保检测合格。	12	未按时提交检测报告每项扣 1 分。检测不合格造成设备停用或处罚的全扣		12
8	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隐患排查及时。安全“零”事故。定期召开安全教育培训会，有培训记录	10	配合完成卫生、消防、环保、安全等相关部门的检查与检测。安全与合规 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零”。上级检查部门发现的不合格项，每项扣 2 分。出现安全事故全扣。每月未进行安全教育每次扣 1 分。		10
9	设备及机房环境整洁，无杂物、灰尘，无鼠、虫害发生，机房环境符合设备要求。	5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5
10	设备维护保养的完好率，设备良好，运行正常，返修率不高于 2%，无重大管理责任事故。	10	紧急故障响应时间 ≤ 20 分钟 电话/到场 平均故障修复时间 ≤ 4 小时 复杂故障除外，设备完好率 $\geq 98\%$ 定期盘点。设备完好率每下降 1 个百分点扣 1 分。故障处理不及时每次扣 1 分。返修率高于 1 个百分点扣 1 分。		10
11	制定中央空调系统应急处理预案并上墙，处置方案合理可行。每年组织相关应急预案培训及演练每项两次，有演练报告书。	8	应急预案、处置流程图未上墙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2 分。因暖通系统故障影响诊疗开展时全扣。演练效果未达标每项扣 2 分。		8
12	净化区域正常使用天数设备正常运行率、各类过滤网按规范定期清洗消毒更换	10	保证洁净手术部及其洁净辅房的各项洁净指标完全符合《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各项指标要求的天数占全年正常使用天数的 98%。每下降 1 个百分点扣 2 分。 净化区域设备进行维护保养保证各个洁净空间，保证设备的年正常运行率达到 98%以上每下降 1 个百分点扣 2 分。 过滤网未按规范定期清洗消毒更换全扣。 不允许发生因净化空调系统原因引起的感染事件，不符合全扣。		10
13	监测能耗数据，提供节能分析与优化建议。	3	未按时提交能耗记或出现记录不完整、信息不准确、监督不到位等情况。每出现 1 次扣 1 分。未提供节能分析与优化建议扣 1 分。		3

14	疫情防控工作记录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3	未按规定执行疫情防控工作；出现记录不完整、信息不准确、监督不到位、消毒不及时等情况。每出现 1 次扣 1 分。造成不良影响的全扣。	3
合计				100
暖通专业运维外包服务项目每季度按《暖通专业维外包服务项目-季度考核表》进行季度考核，季度考核 90 分以上（含 90 分）为合格，医院全额支付季度服务费用。90 分以下 每低 1 分扣除当季度服务费总额的 1%，60 分以下为不合格，医院按照考核结果计算支付服务费用，医院有权解除合同。				
考核小组签字：				
被考核公司：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一). 采购需求一览表

标包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1	1-01	暖通专业运维外包服务	不适用	三年	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 技术要求

1. 北京中医医院顺义医院暖通专业运维外包服务项目概况

1.1 项目背景

1.1.1 北京中医医院顺义医院位于顺义新城健盛街1号院，建设内容包括医疗综合楼、3号科研实验楼、锅炉房、液氧站、污水处理站、感染疾病楼等配套设施。

1.1.2 总用地规模 76919.69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139600 平方米，其中地上面积 81600 平方米，地下面积58000 平方米。

➤设置 800 张床位。

➤1323 个停车位。

➤总投资 97379 万元。

1.1.3 医院床位数800 张床位。年日均门诊量 3500人次，年出院 18000-20000 人次，医院定位需求是功能结构合理、中医特色突出、设备设施先进、配套设施完善的现代化医院。

1.2中央空调通风系统与锅炉系统主要设备概况

1.2.1 医院设有中央空调制冷机房一座,位于综合楼 B2 层,安装开利离心机两台,单台制冷量 3517KW,螺杆机 1 台制冷量 1372KW。手术室净化机组配置 2 台螺杆式风冷冷水机组制冷量 339.4KW,为手术室提供过渡季冷源。感染疾病楼、3 号科研楼、静配中心安装模块涡旋低温空气热源泵共计 7 台,为上述两个区域单独提供冷热源。信息中心机房为独立冷源区域装有恒温恒湿机组 7 台。放射科、检验科、弱电机房、病案室、供应室、独立区域安装有多联机 30 台、分体空调 66 台为室内温度调节。医院安装新风机组 69 台、排风机 133 台为室内提供送排风。净化系统安装机组 26 台为手术室、病理科、3 号科研实验楼及配液中心提供净化空气通风。

1.2.2医院燃气锅炉房为室外下沉式，配备两台6T的燃气热水锅炉，（额定工作压力1.0 MPa；额定

出水温度95℃；额定功率4.2 MW），为全院供应24小时生活热水及医院提前或者延后供暖使用。两台4T的燃气蒸汽锅炉（额定蒸发量4T、额定工作压力1.25 MPa）为供应室消毒锅。太阳能系统设备安装集热管5400根，占地面积770m²，综合楼低区提供生活热水换热源。

1.3暖通专业运维外包服务项目主要内容和目标概况

1.3.1 运维公司派驻人员对北京中医医院顺义医院暖通专业系统进行服务主要内容如下：

全面负责。中央空调系统：冷水机组、冷却塔、水泵、空调末端（风机盘管、新风机组等）。采暖系统：锅炉、换热器、循环泵、太阳能、生活热水、供应室热力供给、热力管道、采暖末端等。

通风与排风系统：送/排风风机、风管、风阀。

医用专项系统：手术室净化空调、静配中心净化机组、3号楼科研实验室净化机组、发热门诊负压病房等区域通风和空气调节。

控制系统：楼宇自控系统的日常监控与操作，净化机组自动控系统日常维护，确保系统有效。

通过设备运行维护、人员管理、情况收集，专业技术支持、应急保障，实现各系统故障快速解决，及时响应。

通过过硬的技术能力达到国家相应环保排放标准，保障优质供冷、供热的同时降低能耗节省日常的各项开支。

1.3.2 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目标提供服务，

1.3.2.1 运行管理：24小时值守和应急响应，保障系统连续稳定。关键区域温湿度合格率 ≥ 98%，满意度 ≥ 90%

1.3.2.2 预防性维护：执行月度、季度、年度保养计划，减少突发故障。预防性维护计划完成率 100% 有记录、有证据

1.3.2.3 纠正性维护：故障的诊断、抢修与排除。紧急故障响应时间 ≤ 20 分钟 电话/到场 平均故障修复时间 ≤ 4 小时 复杂故障除外，设备完好率 ≥ 98% 定期盘点。

1.3.2.4 能耗管理：监测能耗数据，提供节能分析与优化建议。

1.3.2.5 合规管理：配合完成卫生、消防、环保、安全等相关部门的检查与检测。安全与合规 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零”。

2. 中央空调通风系统采购需求

2.1 中央空调通风系统概况

中央空调通风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离心式空调机组	2	制取空调冷水
2	螺杆式机组	1	制取空调冷水
3	水泵	28	冷却水、空调冷冻水、空调补水

4	板式换热器	1	过度季节使用
5	软水器	5	单阀双罐
6	全程水处理器	7	水质净化
7	螺杆式风冷冷水机组	2	净化区使用
8	室内净化机组	26	手术室洁净区及配液中心、病理科
9	多联空调机组	30	配电室、弱电井，其它
10	压力容器	10	蒸发器、冷凝器、经济器、分水器、集水器
11	分体式空调	66	需单独调节室温房间
12	恒温恒湿机组	7	信息中心机房、战备机房降温
13	乙二醇热回收式新风机组	14	新风供给
14	卧式热管式新风热回收机组	18	新风供给
15	一次回风组合式空调机组	7	房间降温、新风供给
16	卧式新风机组	30	新风供给
17	模块涡旋低温空气源热泵机组	5	感染疾病楼、静配中心提供冷热源、
18	冷却塔	5	冷水机组冷却水降温
19	排风机	133	其中病理 15 台、药房 1 台、中医综合门诊室 2 台、煎药室 1 台排风机 3 号科研楼 4 台(需定期清理过滤网更换活性炭)
20	送风机	10	空间送风
21	乙二醇热回收高效低噪音离心风机箱	29	排风、热回收
22	车库送风兼排烟补风	25	运行 4 台其它由消防负责维保
23	车库排风兼排烟	26	运行 6 台其它由消防负责维保
24	战时送排风	24	每月检查，保证运转正常
25	风机盘管	2353	各楼房间内末端温度调节
26	送风管道（m ² ）	24321.6	每年清洗一次，出具检测合格报告
27	全自动稳压供水设备（套）	4	冷却塔补水、冷冻水补水
28	风幕机	27	出入口冷热空气隔离（每月清理检查）
29	快速降温机组	2	9 号、10 号手术净化机组快速降温
30	直膨机组	4	3 号实验楼，实验室温度调节冷热源

备注：设备安装数量以实际安装数量为准

2.1.1 北京中医医院顺义医院主楼(含3号科研楼)空调系统由中央空调系统、净化空调系统组成。

2.1.2 中央空调系统由八大子系统构成：分别是冷热源机房系统、末端空调系统、空调循环水系统、新风系统、组合式新风机组系统、排风排烟系统、多联空调机组、恒温恒湿空调机组。主要功能包括为门急诊、医技、病房、办公楼等场所，室内空气进行处理，使空气的温度、湿度、流动速度及新鲜度、洁净度等指标符合场所的使用要求。为此必须对空气进行冷却或加热、除湿或加湿以及过滤等处理措施。其相应设备有制冷机组、新风机组、加湿器、空调机组、风机盘管等。所需空调冷源由地下冷冻机房提供，热源由市政换热站和院区锅炉房提供。新风机组安装过滤网初效263块、板式中效338、袋式中效338块。

2.1.3 净化空调系统构成：分别是2台风冷螺杆机组、1台模块涡旋低温空气源热泵机组、2台直膨机组、26台净化机组，高效过滤网222块、亚高效14块、中效过滤网278块、初效过滤网36块。主要功能为手术室、ICU、配液中心3号科研实验楼等室内空气净化消毒、室温调节。

2.1.4 冷热源机房部分：机房设置2台离心机组，1台螺杆式机组作为夏季调节全楼空气冷源。一台板式换热器做为过渡季节使用，裙楼屋顶设两台冷工况风冷螺杆式机组供净化区过渡季和冬季使用。中央空调系统所属设备型号、数量、功率等信息以现场施工安装为基准。

2.2 感染疾病楼中央空调系统概况

2.2.1 空调冷热源为屋面设置模块涡旋低温空气源热泵机组，在屋面设置3台130KW及1台65KW的风冷模块机，风冷机组在机房配水泵及补水定压装置。夏季空调计算冷负荷435KW，冬季计算热负荷397KW。冷冻水供回水温度7/12℃，空调热水供回水温度45/40℃。

2.2.2 空调水系统：总供回水管之间设置压差平衡阀。空调冷源水泵设置2台冷冻水泵，一用一备。空调冷冻水采用补水泵补进软化水，膨胀罐定压。

2.2.3 空调风系统：病房、诊室、医技等分区设置风机盘管加新风系统。

2.2.4 空气处理措施：空调/新风机组，空气经过板式粗效过滤器(16块)/袋式中效16块/亚高效(78块)(清洁区为高效)过滤器过滤。夏季降温除湿，冬季加温加湿，新风机组夏季处理到室内等管线。

2.2.5 风机盘管，采用余压为30Pa高静压风机盘管，风机盘管机组的回风口设复合式空气净化器。过滤器阻力为18Pa，微生物一次通过率不大于10%，颗粒物计重通过率不大于5%。

2.3 主楼中央空调系统运行模式

2.3.1 空调冷热源：

2.3.1.1 空调冷源共设置2台制冷量3517kW的离心式制冷机，1台制冷量1337kW的螺杆式制冷机，总装机冷负荷为8371kW。

2.3.1.2 裙房屋面设置风冷冷水机组，作为过渡季净化空调的冷源。风冷冷水机组的循环水泵及补水定压设备设置于设备层内。

2.3.1.3 冷冻水供回水温度 6/13℃, 冷却水供回水温度 32/37℃, 空调热水供回水温度 60/45℃。制冷机采用环保冷媒 R134a。

2.3.1.4 冷却塔4 台进出口水温32-37℃, Q=450m³/h, 与冷冻机相对应设置, 并有一台满足过渡季需要。空调热源由地下一层热交换站提供, 系统定压点压力为 650kPa, 空调热水系统补水定压由热交换站负责

2.3.1.5 螺杆机的冷却塔在过渡季节和冬季为净化内区风机盘管系统提供冷源, 在制冷机房经板式换热器换热后提供 12.5/15℃空调冷水。

2.3.2 空调水系统

2.3.2.1 空调水系统采用一次泵变流量分区两管制系统, 冷水机组定流量, 负荷侧变流量设计, 总供回水管之间设置压差调节阀。

2.3.2.2 空调冷源水泵配置: 设置六台冷冻水泵, 五台冷却水泵。

2.3.2.3 空调冷冻水采用补水泵补进软化水, 在制冷机房内设置定压膨胀补水机组定压和补水。

2.3.2.4 空气处理机组冷冻水系统为异程二管制系统, 风机盘管冷冻水系统为水平同程二管制系统, 风机盘管冷冻水系统在水平分支处回水管设置静态平衡阀。

2.3.2.5 空气处理机组回水管上设电动调节阀, 风机盘管设带温控三速开关, 回水管设置电动二通阀。

2.3.2.6 空调冷凝水分别集中后经空气隔绝排入地漏, 冷凝水管起始端设清扫口。

2.3.2.7 净化空调冷水由单独的立管提供, 可保证过渡季、初冬季提供冷水; 净化空调冬季热水由空调新风机组供回水立管接出, 净化空调机组夏季再热采用电加热。电加热应与送风机连锁, 并设无风断电超温断电保护装置; 电加热器必须采取接地及剩余电流保护措施。

2.3.2.8 空调水系统设计压力 0.97MPa。冷冻机的冷冻、冷却水侧工作压力均不小于 1.0MPa。空调水泵、所有附件均要求承压 1.6MPa。

2.3.3 空调通风系统

2.3.3.1 空调系统的形式: 地下一层住院药房、地下一层自助餐厅职工餐厅、地下一层资料室、一层药房、一层门诊大厅、一层住院大厅设置一次回风全空气空调系统; 病房、诊室、医技等分区设置风机盘管加新风系统。

2.3.3.2 空调/新风机组: 空气经过板式粗效过滤器、袋式中效过滤器滤除空气中灰尘, 夏季降温除湿, 冬季加热、加湿, 新风机组夏季新风处理到室内等湿线, 全空气空调机组过渡季变新风量运行。

2.3.3.3 急诊KX-1-4、EICUKX-2-5、内镜中心KX-2-9、产房KX-3-5、CCUXH-9-1新风机组进风侧安装有电辅热设备, 以满足冬季送新风需求。电加热与送风机连锁, 并设无风断电超温断电保护装置。

2.3.4 空调通风系统设备运行: 根据医院各科室工作性质的不同情况进行差异化管理, 利用楼宇自控系统, 依照不同科室的不同需求以及天气变化情况, 对温度设定、开启时段等具体参数进行动态调整,

按需供应及时开启，为此，在楼宇自控系统平台上编制运行时间表，每天交接班时询问开启情况，时间如有变化备注栏填写，此表运行时间根据实际使用情况随时调整，每月更换一次，按月存档，以达到节约能源降低运营成本。

2.4 感染疾病楼中央空调系统运行模式

2.4.1、医院是特殊的公共场所，为确保气流有序流动，减少相互交叉感染，防止异味和污染空气无序流串，设计有组织通风系统。

2.4.2、CT 控制室等采用多联机加新风系统；其余房间采用风机盘管加新风系统。送风口采用单层双层百叶，排风口采用单层百叶。

2.4.3、新风机组段位：粗效过滤器袋式中效过滤器送风机段 - 高中效过滤器（污染区及半污染区为亚高效过滤器） - 盘管段（夏季冷水冬季热水） - 电热加温段（冬季）。

半污染区和污染区空调新风设置粗效、中效和亚高效过滤，清洁区空调新风设置粗效、中效和高中效过滤。

2.4.4、按照清洁区、半污染区、污染区分别设置独立的空调新风和排风系统。通过风量差控制空气流向，并维持压力梯度从清洁区一半污染区一污染区依次降低。排风机均设在屋面，污染区及半污染区需经过亚高效过滤后高空排放。

2.4.5、病房气流组织为上送下排，排风口设置在病房下侧，排风口底部距地面不应小于100mm。病房内送排风支风管均设置电动密闭风阀，开关设在卫生间门口处。

2.4.6、半污染区、污染区的排风机设置在室外，并设在排风管路末端，使整个管路为负压。空调机组出口及排风机组进口应设置与风机联动的电动密闭风阀。

2.4.7、风机启动要求：送风机与排风机连锁。污染区、半污染区先开排风机，后开新风机；关闭时先关新风机，后关排风机。清洁区先开新风机，后开排风机；

关闭顺序相反。先启动清洁区风机，待清洁区风机运行稳定后再启动污染区和半污染区风机。过滤器设压差测量装置。

2.4.8、水泵房、压缩空气站、真空吸引泵房等设备用房设计机械送排风。

2.4.9、风机盘管就地设带恒温控制器的风机三速开关，由用户就地自行调节控制。回水管设电动二通阀，根据室内温度启闭阀门。

2.4.10、空调 / 新风机组控制

新风机组：回水管上设动态流量电动调节阀，根据送风温度调节阀门的开度。冬季根据送风相对湿度启闭加湿电动阀，粗效、中效、高中效过滤器超压报警。

净化空调机组的回水管上设电动调节阀，根据室内的湿度调节冷水阀的开度（冬季调节加湿器）；根据室内温度调节电加热供热量；并设粗效、中效、高效过滤器的超压报警。

空调机组出口及排风机组进口应设置与风机联动的电动密闭风阀。

2.4.11、风机启动要求：送风机与排风机连锁。污染区、半污染区先开排风机，后开新风机；关

后开排风机；关闭顺序相反。先启动清洁区风机，待清洁区风机运行稳定后再启动污染区和半污染区风机。过滤器设压差测量装置。

2.4.12、冷源：冷冻水系统采用负荷控制法，根据供回水温差及系统回水流量计算实际负荷，决定循环水泵及冷水机组开启台数；总供回水管之间设压差旁通管，可旁通多余水量以保持

总供回水管之间设置旁通调节阀，当系统流量低于一台冷机的最小流量时调节旁通阀，旁通阀最大流量为冷机的最小流量。

2.4.13、制冷系统启动顺序为冷冻水泵→冷冻水电动蝶阀→制冷机，停机顺序反之。

2.4.14、真空排气补水定压装置根据压力信号控制补水泵启停。

2.5 中央空调通风系统服务范围包括

2.5.1 主楼、3号科研楼机房主要设备，主楼(含3号楼、龙湖学生公寓)末端空调系统设备，主楼(含3号楼)新风系统设备，多联机式空调设备、分体式空调设备，恒温恒湿机组、主楼(含3号楼)送排风机设备、送排风管道，冷却水循环系统设备、管路(包含冷却塔、循环泵)，冷冻水循环系统设备、管道。

2.5.2 净化设备机组维护、保养、服务区域范围(手术室，供应室，静配中心，icu 病理实验室、3号科研实验楼等区域)：洁净区净化空调机组、洁净走道、污物走道净化空调、辅助用房净化空调、设备层相关设备、自控系统。

2.5.3 感染疾病楼中央空调系统，卧式新风机组、模块涡旋低温空气源热泵机组、空调循环水泵、全自动稳压供水设备、全程水处理器、直膨机组、排风机组、送风机、多联机组风机盘管。

2.6 服务内容

2.6.1 服务期间对中央空调通风设备进行日常运行管理、状态监控、巡检(按照巡更系统设置的时间频次点位进行巡视，并上传系统)、故障预判、日常维护 维修(包含空调末端设备)，空调及通风系统设备如出现故障要求有临时性处理措施保障运行，设备故障要求4小时内排除，采购备件时间除外。机房及设备清洁工作，并做好运行记录。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如无法处理要及时上报

2.6.2 盘管风机清洗保养，包括(电机、表冷器、散流器、回风过滤网、水过滤器、电动两通阀、三速控制器)风机盘管日常故障要及时处理。

2.6.3 送风机组、送风管道每年清洗1次(医院送风机组、管道面积约24321.6平米)依据DB11/T485-2020 第6.3。排风机、送风机每天巡视检查，其中草药房、煎药室、病理科、中医护理门诊的排风机要定期清洗或更换过滤网、活性炭。中医护理门诊内排风管道定期清洗。人防送排风设备每月检查年度保养。

2.6.4 中央空调主要设备保养,具体要求以 DB11/T485-2020 北京市地方标准所规定的时间执行。包括：冷却塔、循环泵、离心式空调机组、螺杆式机组、风冷螺杆式机组、室内净化机组、模块涡旋低温空气源热泵机组 乙二醇热回收式新风机组、热回收新风机组、组合式新风机组、卧式新风机

组、送排风机， 提供定期巡检、维护保养。

2.6.5 冷却水循环系统在运行阶段检测、加药。

2.6.6 净化区域运维（手术室，供应室，静配中心，icu 、病理科3号科研实验楼等区域）

2.6.6.1对净化系统内所有机械传动部份进行检查调整、维修保养。

2.6.6.2对自动控制系统的自控程序、执行器、电脑中央处理器（DDC）、仪器仪表进行检查调整、维修服务，（备注国祥机组每年需缴纳600元信息服务费由运维公司承担）。

2.6.6.3对净化系统区域中的设备和配件，如：风机、风管、风阀、防火阀、连接器、水过滤器、水阀、加热器、减震器等进行检查、调整、维修服务，并建立检查记录。

2.6.6.4对加湿器进行运行、检查、检修。

2.6.6.5对洁净手术部所有空调通风设备进行全面的维护保养，并记录数据，保证设备工作在最安全，最节能状态，延长使用寿命。

2.6.6.6每年对洁净手术部净化指标按照《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GB50333-2013）进行测试，检测，确保符合要求，并出具第三方检测报告书（按照原设计标准）。静配中心、病理科实验室、3号楼实验室洁净区域按照相关规范对洁净区域进行检测，出具检测报告。

2.6.6.7净化区域净化设备机组和室内初效、中效、亚高效、高效过滤网按照相关规范定期清洗、消毒、更换。要求：（更换的过滤网规格型号、材质要求与原设备安装一致）如发现损坏、污染现象，应及时更换。依据 DB11/T 408—2016 第 5.10

2.6.7新风机组每天巡视检查，运行的新风机组初效过滤网、中效过滤网要及时清洗、消毒或更换，并符合相关规范。

2.6.8多联机组、恒温恒湿机组室内机要求每月清理一次室内机过滤网，遇有过滤网明显堵塞时要及时清理。恒温恒湿机组过滤网每年更换1次。接报空调故障及时处理，保证机组正常运转。

2.6.9院区分体式空调运维公司要进行日常检查、维修、保养，能够及时排除空调故障。分体式空调室内机每季度清洗消毒1次。

2.6.10 清理各机房环境卫生，要求每周清理一次，要按照5S标准执行。每年冬季前要对各机房百叶窗进行封堵，防止冻坏设备和消防设施。

2.6.11运维公司需派遣电气、暖通专业工程师到现场进行每月一次的设备巡视及安全隐患排查，并出具巡视排查报告书，巡视工程师需是投标公司正式员工，有连续半年以上社保记录，且与投标文件提供的工程师证书保持一致，如换人需经甲方审核同意。

2.6.12要严格执行医院的相关制度及国家标准或地方规范，对空调通风系统设备设施进行相关检测并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 2.6.13中央空调系统中压力容器管理，按照特种设备相关规范定期检查、检测，出具检测报告。
- 2.6.14医院现有建筑物，如增加空调及通风设备要一并进行维保，医院不再另行支付维保费用。
- 2.6.15落实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和净化区域的各项卫生检测项目。
- 2.6.16每年制冷季前对机组进行首次开机调试检测工作，制冷季后对机组进行冬季保养工作。
- 2.6.17主楼(含制剂楼)中央空调运维外包服务项目服务明细见附件一。

2.7项目设备设施要求(含耗材)

2.7.1 中央空调主要设备每半年做一次维护保养,具体要求以 DB11/T485-2020 北京市地方标准所规定的时间执行。包括：冷却塔、循环泵、离心式空调机组、螺杆式机组、风冷螺杆式机组、模块涡旋低温空气源热泵机组、室内净化机组、乙二醇热回收式新风机组、热回收新风机组、组合式新风机组、卧式新风机组、送排风机组设备，多联机、分体式空调。设备维护保养所需的各类材料费(如润滑油、冷冻机油、药剂、制冷剂、密封件等)和人工费等由运维公司承担。中央空调及通风等设备如需要聘请第三方维护保养的医院不再另行支付费用。维护保养中发现损坏零部件需更换的，且价值超过1000元以上的零部件由院方承担。中央空调及通风等设备日常维修如需要聘请第三方维修的医院不再另行支付维修中产生的人工费、技术服务费以及1000元以下的零部件费用。每次维护保养要出具维护保养报告。所有维护维修所需劳保防护用品均由运维公司负责提供。(包括口罩、隔离服、鞋套、呼吸器、清扫用具)。

2.7.2 盘管风机清洗保养，包括(电机、表冷器、散流器、保温、回风过滤网、水过滤器、电动两通阀、三速控制器)每年两次春季(4-5月)、秋季(10-11月)。依据 DB11/T485-2020 第 6.3。风机盘管日常故障要及时处理。

2.7.3 送风机组及送风管道清洗每年一次，出具检测合格报告。(医院送风机组、管道面积约24321.6平方米)依据 DB11/T485-2020 第 6.3。排风机、送风机每天巡视检查，其中中草药房、煎药室、病理科、中医护理门诊的排风机要每周清洗过滤网、每月检查活性炭是否损坏或失效并及时更换、每季度更换过滤网，保证排放气体无异味、无灰尘且符合排放规范标准。中医综合治疗室内排风管道每月清洗1次。人防送排风设备每月检查1次，每年保养1次，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2.7.4 冷却水循环系统在运行阶段，每周派人检测、加药一次，确保水质合格，每月清洗冷却塔塔盘一次。冷冻水系统每季度取一次水样，冷却水系统每月取一次水样，进行分析测试，并按时向院方递交检测报告。

2.7.5医院中央空调系统使用期间应每2个月对空气处理设备的空气消毒装置、过滤器、换热器盘管、凝结水盘以及设备的箱体内壁表面进行生物污染物污染状况检测。检测结果应达到 GB 50365规定的物体表面卫生标准。出具检测合格报告。当空调通风系统中有生物污染物时，应在空调通风系统停止运行的状态下对其进行消毒。消毒方法应按WS/T 396 的要求进行。

2.7.6新风机组每日巡视检查，新风机组入口过滤网定期检查，保持清洁，初效过滤网每周清洗消毒一次，每季度更换1次。中效过滤网每周消毒一次，每季度更换1次。滤网更换要求：(更换的过滤网

品牌、规格型号、材质要求与原设备安装一致)如发现损坏、污染现象,应及时更换。依据 DB11/T 408—2016 第 5.10。如发现损坏、污染现象应及时更换并留有清洗消毒更换记录。机组传动皮带定期检查并紧固,必要时更换皮带。

2.7.7多联机组、恒温恒湿机组、模块涡旋低温空气源热泵机组每日巡视1次,室内外机要求每月清理一次室内外机过滤网,遇有过滤网明显堵塞时要及时清理(如柳絮高发期间)。接报多联机故障要及时处理,故障排除时限半小时。如遇故障不能及时排除要尽快联系多联机厂家到现场服务排除故障,保证机组正常运转,所产生的技术支持费用由运维公司承担。

2.7.8院区分体式空调运维公司要进行日常检查、维修、保养,能够及时排除空调故障。分体式空调室内外机每季度清洗消毒1次。分体式空调移机不另支付移机人工费,产生的材料费由院方承担。

2.7.9净化区域运维标准要求(参照原设计标准)

2.7.9.1压差要求:维护人员通过调整要保证相互联通的不同洁净级别的洁净室之间,洁净度高的用房应对洁净度低的用房保持 5-20PA 正压差。

2.7.9.2湿度要求:维护人员通过调整要保证 I 级、II 级、III级、IV级用房的相对湿度保持在 30%—60%。

2.7.9.3温度要求:维护人员通过调整要保证洁净手术部的室内温度保持在 22—25℃,洁净辅房的室内温度保持在 21—26℃。

2.7.9.4粒子数要求:维护人员通过调整要保证洁净手术部及其相关洁净辅助用房的粒子数(静态检测)要持续符合《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中的相关洁净级别的规定。

2.7.9.5换气次数要求:维护人员通过调整要保证洁净手术部及其相关洁净辅助用房的换气次数要持续符合《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中的相关洁净级别的规定。

2.7.9.6新风量及排风量的要求:维护人员通过调整要保证每间洁净手术部及其相关洁净辅助用房的新风量及排风量要持续符合《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或中的相关规定。

2.7.9.7百级洁净手术部截面风速的要求:维护人员通过调整要保证每间百级洁净手术部的截面风速要持续符合《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中的相关规定。

2.7.9.8沉降菌要求:维护人员通过调整要保证洁净手术部,相关洁净走廊及辅助用房的菌落数要符合《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中的相关规定,沉降菌由院方定期检测。

2.7.9.9维护保养人员每日对冷热水阀执行器、温湿度传感器、压差计、减震器、皮带、风量调节阀、电加热及保护装置、风机、电机的运行情况巡视检查并做运行记录。

2.7.9.10维护保养人员每月对机组内外部及软联接、防火阀,灭菌灯(按时更换)、进行检查维修并做相应记录

2.7.9.11净化设备机组和室内过滤网更换要求:初效、中效过滤网每季度更换一次,每周清洗、消毒一次。(明确清洗剂、消毒液品牌)亚高效过滤器每周检查消毒1次每年更换1次,高效过滤器每三年更换一次,每年做一次检查。(更换的过滤网规格型号、材质要求与原设备安装一致)如发现损坏、污染现象,应及时更换。依据 DB11/T 408—2016 第 5.10

2.7.10. 清理各机房环境卫生,要求每周清理一次,保证机房地面、墙面、设备表面、各类管道表

面无积尘、无水渍、无杂物、无柳絮，各类备件及工具定位摆放，要按照5S标准执行，每周留环境整理整顿清洁清扫记录备查。

2.7.11每年制冷季前对机组进行首次开机调试检测工作，制冷季后对机组进行冬季保养工作。

2.7.12 在服务合同执行过程中，设备发生故障及需要更换零部件。单次单项维修金额在 1000 元以内的，由服务单位自行承担，超过 1000 元的，由院方承担。维保期间中央空调系统设备若需更换设备配件，须原厂采购零配件，确保质量并提供配件合格证明。所管理设备出现人为损坏现象所有修复费用及造成相关损失由外包服务公司负担。运维过程中由于维护不到位、巡视检查中没能及时发现隐患造成的设备损坏或人员伤害所造成的损失由运维公司负担。

2.7.13运维公司提供的各种药剂、日常耗材、设备零部件、消毒剂、清洗剂、润滑油等需提供合格证书或检测合格报告书。更换下的旧件及耗材（空气过滤器等）需经过院方确认后方可按院方意见处理。

2.7.14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和净化区域的各项检测项目。

2.7.14.1集中空调系统检测项目生物污染物污染状况检测，检测频次每2个月1次

2.7.14.2冷却（凝）水、加湿用水检测项目嗜肺军团菌检测，检测频次每3个月1次

2.7.14.3集中空调系统检测项目新风量、送风中可吸收颗粒物（PM10）、送风中细菌总数、送风中真菌总数、送风中 β -溶血性链球菌、风管内表面积尘量、风管内表面细菌总数、风管内表面真菌总数检测，检测频次每年1次。

2.7.14.4冷冻水PH、电导率、总硬度、浑浊度、总铜、总铁、总磷、碳钢检测。检测频次每月1次

2.7.14.5冷却水检测项目PH、电导率、总硬度、浓缩倍率、浑浊度、总铜、总铁、总磷、氯离子检测。检测频次每月1次

2.7.14.6洁净室静态检测项目截面风速（I级）、换气次数（II~IV级）、洁净度、沉降菌细菌菌落总数、静压差、新风量。检测频次每1~2年1次。病理实验室、静配中心、3号楼实验室按相关规范执行。

2.7.15 设备巡视检查保养标准

2.7.15.1 制冷机组制冷季巡视检查保养标准

2.7.15.1.1 检查压缩机和各项参数是否在正常范围内，压缩机运行电流正常为额定值，三相基本平衡，压缩机的油压正常1~1.5MPa，压缩机外壳温度85℃以下，吸气压力正常值0.49~0.54MPa，排气压力正常值1.25MPa。

2.7.15.1.2 检查制冷系统内是否存有空气，如有则应排放。

- 2.7.15.1.3 检查压缩机运转时是否有异常的噪声和振动， 及高温运行情况。
- 2.7.15.1.4 检查螺丝、螺栓、螺母及接头紧密性， 适当紧固以消除振动，防止泄漏。
- 2.7.15.1.5 检查机组控制箱内各个零部件、接触器、主电路板是否良好，有无松动、异响。
- 2.7.15.1.6 冷凝器、蒸发器的温度、压力。
- 2.7.15.1.7 冷冻、冷却进出水温度及压力。
- 2.7.15.1.8 检查各仪表、控制器的工作状态，水流量保护开关是否工作正常。
- 2.7.15.1.9 检查机组润滑系统应良好。
- 2.7.15.1.10 保持设备处于清洁状态， 设备表面无油污、灰尘。
- 2.7.15.2 制冷机组年度停机后的维护保养标准
 - 2.7.15.2.1 检查干燥过滤器、油过滤器，必要时进行更换。
 - 2.7.15.2.2 检查机组的各保护装置是否正常。
 - 2.7.15.2.3 冷冻油的油压及油量是否需要更换及补充。
 - 2.7.15.2.4 制冷剂是否需要补充。
 - 2.7.15.2.5 压缩机电机绝缘情况， 其绝缘电阻应不低于 0.5MQ。
 - 2.7.15.2.6 检查电气控制部分并紧固电路上各电线接点。扭力符合设备维护手册标准。
 - 2.7.15.2.7 其他主机停机后，为保障主机正常运行所需保养工作
- 2.7.15.3 制冷机组年度维护保养标准
 - 2.7.15.3.1 电机除尘保养、更换轴承润滑油，电机接线端子检查并紧固，确保无松动、无过热。
 - 2.7.15.3.2 每年一次清洗管道过滤器， 冷凝器，蒸发器，清洗时，先配制 10%盐酸溶液(每 1 kg 酸溶液里加 0.5kg缓蚀剂)或用现在市场上使用的一种电子高效清洗剂， 杀菌清洗，剥离 水垢一次完成， 并对铜铁无腐蚀;拆开冷凝器， 蒸发器两端进出水法兰封闭， 向里注清洗液， 酸洗 时间 24h，也可用泵循环清洗，时间为 12h，酸洗完后用 1%的NaOH 溶液或 5%Na₂CO₃ 清 洗 15min，最后用清水冲洗 3 遍，全部清洗完毕， 检查是否漏水， 若不漏水则重新装好， 若法兰 胶垫老化， 则需更换。
 - 2.7.15.3.3 检查机组启动柜和控制柜内的电气接线连接紧固， 接触器、继电器接点接触可靠 并清理。
 - 2.7.15.3.4 检查压缩机电机绝缘程度，绝缘测试， 对启动柜进行模拟检测。

2.7.15.3.5 检查电机保护装置的内部设定； 检查整定所有操作和安全控制器。

2.7.15.3.6 检查电脑装置，查看运行程序里的安全设定值，及时更新控制软件版本。

系统检漏，必要时进行压力检漏；检查机组冷冻水、冷却水的流量符合厂家要求。

2.7.15.3.7 检查油加热器、油箱的油位及油质，如油位低于观察镜子的 1/2 位置。则应查明漏油的原因并排除故障后再充注润滑油，如油已变色则应彻底更换润滑油。

2.7.15.3.8 检查制冷剂系统回路，更换制冷剂过滤器。校整压力、温度传感器，查压缩机运行状况。

2.7.15.3.9 检查用户的操作程序和运行日志； 机组维保试运行，对所维护机组均要求做满载运行，并据此提出机组满载运行报告。

2.7.15.3.10 调试检修相应的冷冻、冷却循环泵的运行。

2.7.15.3.11 离心机、螺杆机每年需更换压缩机机油、更换油过滤器、更换干燥过滤器、补充氟利昂、更换垫片、检查水过滤网等(执行设备运行维护手册)。螺杆式风冷冷水机组每运行2000小时需更换机油、过滤器、干燥器等，模块涡旋低温空气源热泵机组按照手册要求保养。

2.7.15.3.12 检查配电柜接触器、继电器接点是否可靠，接点紧固，电器线路检修，接线端子除痒化，整体除尘

2.7.15.3.13 通过各项检查确定压缩机是否有故障，视情况进行维修更换。

2.7.15.4 水泵巡视检查保养标准

2.7.15.4.1 对水泵的紧固螺栓进行检查，对于有松动的应加紧，对于生锈的应做除锈处理；

2.7.15.4.2 对于机械密封的水泵，检查水泵在运转时若机械密封环有漏水应进行维修、更换。不准在断水状态下运转。

2.7.15.4.3 检查阀门开闭情况、压力表、应指示正常无破损

2.7.15.4.4 检查水泵轴承运行温度、噪音、振动应正常

2.7.15.4.5 检查水泵电机运行温度、电流、电压应在标称额定范围内。

2.7.15.4.6 检查启动柜内电气元件应无过热烧蚀现象，指示灯显示正常。

2.7.15.4.7 保持设备处于清洁状态，设备表面无油污、灰尘。

2.7.15.4.8 每季度检查水泵润滑情况，轴承加油一次，检查水泵电机接线端子是否紧固。

2.7.15.5 冷却塔巡视检查保养标准；

2.7.15.5.1 检查电机风扇转动是否灵活，风叶螺栓是否松动，转动是否有振动；制塔壁有无阻滞现象，若有则应加注润滑油或更换同型号规格轴承；

2.7.15.5.2 检查皮带是否开裂或磨损严重，视情况进行更换，检查皮带转动时松紧状况(每半月检查一次) 并进行调整；

2.7.15.5.3 检查布水器布水是否均匀，否则应清洁管道及喷嘴，清洗冷却塔(包括填料、集水槽) 清洁风扇、风叶；

2.7.15.5.4 检查补水浮球阀动作是否可靠，否则应修复；

2.7.15.5.5 检查紧固所有紧固件，清洁整个冷却塔外表，检查冷却塔架，金属塔架每一年涂漆一次。

2.7.15.5.6 每周派人化验、加药一次，保证水质合格，每月清洗冷却塔塔盘一次。依据 DB11/T485-2020 第 6.3条

2.7.15.5.7 每半年对冷却塔进行一次清洁保养，先检查冷却塔电机，其绝缘电阻应不低于0.5 MQ，否则应干燥处理电机线圈，干燥后仍达不到应拆修电机线圈；

2.7.15.6 风机盘管、风柜的巡视检查保养标准

2.7.15.6.1 每半年对风机盘管、送排风机风柜进行一次清洁、消毒、保养；

2.7.15.6.2 风机盘管每半年清洗一次空气过滤网、风道，一年要用涤尘清洗剂清洗1次表冷器翅片，清洗必须用自来水，不得使用冷却水或冷冻水；

2.7.15.6.3 检查风机转动是否灵活，如果转动中有阻滞现象，则应加注润滑油，如有异常的摩擦响声应更换风机的轴承；

2.7.15.6.4 对于带动风机的电机，用500V摇表检测线圈绝缘电阻，应不低于 0.5MQ，否则应作干燥处理或整修更换，检查电容是否变形，如是则应更换同规格电容，检查各接线头是否牢固；

2.7.15.6.5 清洁风机风叶、表冷器、回风口、散流器、积水盘上的污物，同时用盐酸溶液清洗盘管内壁的污垢，然后拧紧所有的紧固件，清洁风机盘管的外壳。

2.7.15.6.6排风机柜安装活性炭段的设备，需定期清理过滤网更换活性炭，按相关规范执行。

2.7.15.7 水管道的巡视检查保养标准

2.7.15.7.1 每半年对冷冻水管道、冷却水管、冷凝水管路进行一次保养；

2.7.15.7.2 检查冷冻水、凝结水管路是否有大量凝结水，保温层是否已有破损，如是则应重新做保温层；

2.7.15.7.3 检查管路中阀件部位，保温层做不到位或破坏，应重点检查，及时整修。

2.7.15.8 阀类、仪表、检测器件的巡视检查保养标准

2.7.15.8.1 每半年对中央空调系统所有阀类进行一次养护。

2.7.15.8.2 管道中节流阀及调节阀，应检查是否泄漏，如是则应加压填料，

2.7.15.8.3 检查阀门的开闭是否灵活，若开闭困难则应加注润滑油，若阀门破裂，则应更换同规格阀门，法兰阀应检查法兰连接处是否渗漏，如是应更换密封胶垫；

2.7.15.8.4 电磁调节阀，压差调节阀，其中干燥过滤器要检查是否堵塞或吸潮，如是则应更换同规格的干燥过滤器，通过通断电试验检查电磁调节阀、压差调节阀动作是否可靠，如有问题应更换同规格电磁调节阀、压差调节阀，对阀杆部位加注润滑油，压填料处泄漏则应加压填料。

2.7.15.8.5 温度计、压力表、传感器，若有仪表读数模糊不清应拆换，更换合格的温度计和压力表，检测传感器的参数是否正常并做模拟实验，对于不合格的传感器应拆换。

2.7.15.9 送回风系统巡视检查保养标准

2.7.15.9.1 对送风系统每年初次运行时，应先将通风干管和组合式空调机内的积尘清扫干净，设备进行清洗、加油，

2.7.15.9.2 检查风量调节阀、防火阀、送风口、回风口的阀板，叶片的开启角度和工作状态，若不正常，进行调整，若开闭不灵活应更换。

2.7.15.9.3 检查各种过滤网是否干净、表冷器是否被尘埃粘附表面而影响热交换，若不正常必须要进行清洗更换。

2.7.15.9.4 检查送风管道连接处漏风是否超规范，送风噪声是否超过标准。若有则应寻找原因加以处理。

2.7.15.10 空调水处理巡视检查保养标准

2.7.15.10.1 对冷却循环系统进行预膜处理，使管道形成一层均匀致密的保护膜以控制系统的锈蚀速度；冷冻系统投加缓蚀剂作防锈缓蚀处理。

2.7.15.10.2 在系统运行阶段，每周派人化验、加药一次，保证水质合格，每月清洗冷却塔塔盘一次。

2.7.15.10.3 在系统运行阶段，冷冻水系统每季度取一次水样，冷却水系统每月取一次水样，进行分析测试，并依时向甲方递交分析报告。

2.7.15.10.4 在停机阶段，冷却水系统投加防锈湿保剂进行湿保处理

2.7.15.10.5 在补水符合水处理技术规范和没有环境不利因素影响的前提下，经水处理后，水质应达到如下指标冷却循环水(参照 GB/T50050-2017)：

2.7.15.10.6 对于发热、静配中心的模块涡旋低温空气源热泵机组循环水需每年检测防冻液冰点（合格值-25℃），不达标时补充或更换。每5年需全部更换一次。

2.8 项目质量控制方案要求

2.8.1 污染控制规范》《工业循环冷却水设计规范》《设备运行维护手册》《医院中央空调系统运行管理》制定质量控制方案。保证中央空调系统的正常运行，认真巡视，定期保养，及时维护。因外包服务公司责任，发生三次以上(含三次)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维保协议，且经院方多次提醒仍不履约，则院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按照外包服务公司实际履约的比例并扣除违约金后进行结

算。

2.8.2 质量控制规范有据可循。

依据 DB11/T485-2020《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规范》、DB11/T 408—2016《医院洁净手术部污染控制规范》、GBT50050-2017《工业循环冷却水设计规范》、WS488-2016《医院中央空调系统运行管理》《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GB50333-2013）

2.8.3 质量控制目标清晰明确。

2.8.3.1 保证冬季房间温度不低于 22℃。

2.8.3.2 保证夏季房间温度不低于 26℃。

2.8.3.4 空调冷源因设备故障中断供给时间全年累计不大于 90 分钟。

2.8.3.5 空气净化标准符合相关规范。

2.9. 中央空调运维外包服务项目执行标准规范

技术标准及要求中未提及部分按照但不限于下列国家或地方及行业标准规范执行，如相关标准规范更新按最新标准执行。

2.9.1 执行 DB11/T485-2020《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规范》。

2.9.2 执行 DB11/T 408—2016《医院洁净手术部污染控制规范》。

2.9.3 执行 GBT50050-2017《工业循环冷却水设计规范》。

2.9.4 执行主要设备运行维护手册。

2.9.5 执行 WS488-2016 医院中央空调系统运行管理

2.9.6执行GB50333-2013《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

2.9.7执行《北京中医医院顺义医院中央空调通风系统医院感染管理制度》

2.10. 附件

2.10.1 附件一、中央空调运维外包服务项目服务明细表

空调主要设备运行维护保养明细						
设备名称	设备用途	设备型号	功率	数量	单位	工作内容
离心式冷水机组	制取空调冷水	开利 19XR	563KW	2	台	每天 12 次巡视检查记录运行数据。并按照开立机组使用手册相关要求的项目进行维护保养。

螺杆式冷水机组	制取空调冷水	开利 30XW	256.3KW	1	台	每天 12 次巡视检查记录运行数据。并按照开立机组使用手册相关要求的项目进行维护保养。
卧式端离心泵	冷冻水循环泵	上海连成	90KW	6	台	每季度一次轴承加油， 每天一次巡视检查
卧式端离心泵	冷冻水循环泵	上海连成	37KW	5	台	每季度一次轴承加油， 每天一次巡视检查
立式离心泵	风冷机组冷冻水循环泵	上海连成	7.5KW	5	台	每季度一次轴承加油， 每天一次巡视检查
风冷冷水机组	过渡季空调制冷水	开利	105KW	2	台	每天一次巡视检查记录运行数据。并按照开立机组使用手册相关要求的项目进行维护保养。
空气源热泵	冷热源供给	国祥	20 至 43KW	7	台	每天一次巡视检查记录运行数据。并按照机组使用手册相关要求的项目进行维护保养
水处理器	空调用软水	北京禹辉	1000W	7	台	保养内容包含半年一次清洗管道过滤器；每天一次巡视检查
冷却塔	冷却水降温	元亨	15KW	5	台	每周派人加药一次， 每月清洗冷却塔塔盘一次， 并进行排污。冷冻水 系统每季度取一次水样， 冷却水系 统每月取一次水样， 进行分析测试，并依时向院方递交分析报告， 每天一次巡视检查
卧式新风机组	B2-三层	上海开利	1.5-11KW	18	台	保养内容包含每半年一次清洗管道过滤器， 清洗蒸发器， 清洗风轮， 电机除尘保养。每月检查传动皮带， 紧固或更换。过滤网每周清洗消毒、每季度更换； 每天一

						次巡视检查记录运行数据
卧式热管式新风热回收机组	四层至十二层送新风	开利 39G0913	4.0+1.1KW	18	台	保养内容包含每半年一次清洗管道过滤器，清洗蒸发器，清洗风轮，电机除尘保养。每月检查传动皮带，紧固或更换。过滤网每周清洗消毒、每季度更换；每天一次巡视检查记录运行数据
乙二醇热回收卧式新风机组	病理、检验、功能检查等科室	上海开利	4-7.5KW	14	台	保养内容包含每半年一次清洗管道过滤器，清洗蒸发器，清洗风轮，电机除尘保养。每月检查传动皮带，紧固或更换。过滤网每周清洗消毒、每季度更换；每天一次巡视检查记录运行数据
吊装新风机组	体检中心	中大空调	0.55KW1台	1	台	保养内容包含每半年一次清洗管道过滤器，清洗蒸发器，清洗风轮，电机除尘保养。每月检查传动皮带，紧固或更换。过滤网每周清洗消毒、每季度更换；每天一次巡视检查记录运行数据
	B2层解剖间	中大空调	1.5KW1台	1	台	保养内容包含每半年一次清洗管道过滤器，清洗蒸发器，清洗风轮，电机除尘保养。每月检查传动皮带，紧固或更换。过滤网每周清洗消毒、每季度更换；每天一次巡视检查记录运行数据
一次回风组合式新风机组	餐厅、药库、资料室、住院、门诊、药房	上海开利	7.5-14KW	7	台	保养内容包含每半年一次清洗管道过滤器，清洗蒸发器，清洗风轮，电机除尘保养。每月检查传动皮带，紧固或更换。过滤网每周清洗消毒、每季度更换；每天一次巡视检查记录运行数据

恒温恒湿空调机组	信息中心机房	中大空调	23KW	7	台	按照机组使用手册相关要求的项目每半年1次进行维护保养。室内外过滤网每月清洗消毒或更换；每天一次巡视检查记录运行数据
多联式空调机组	配电室、弱电井、太平间、放射科、检验科、供应室	MDV-D45 Q4/N1-D 美的	6.6-14.4 KW	30	台	按照机组使用手册相关要求的项目每半年1次进行维护保养。室内外过滤网每月清洗消毒或更换；每天一次巡视检查记录运行数据
排风机	排风	中大空调	0.55-11KW	133	台	保养内容包含半年一次电机除尘保养；每月检查传动皮带，紧固或更换，每周一次巡视检查。其中病理15台、药房1台、中医综合门诊室2台、煎药室1台排风机(需定期清理过滤网更换活性炭)
乙二醇热回收高效低噪音离心风机箱	排风、换热	中大空调	0.75-3KW	29	台	保养内容包含每半年一次清洗管道过滤器，清洗蒸发器，清洗风轮，电机除尘保养。每月检查传动皮带，紧固或更换。过滤网每周清洗消毒、每季度更换；每天一次巡视检查记录运行数据
送风机	送风	中大空调	0.75-5.5 KW	9	台	保养内容包含每半年一次清洗风轮，电机除尘保养。每月检查传动皮带，紧固或更换。每天一次巡视检查记录运行数据。
贯流式风幕机	出入口空气阻隔	中大空调	0.55KW/2 KW	27	台	保养内容包含半年一次清洗风轮、外罩，电机除尘保养，控制箱检查紧固接线端子。每月清理检查滤网一次。

战时送排风机箱	排风	中大空调	0.75-5.5 KW	24	台	保养内容包含每半年一次电机除尘保养。每月一次巡视检查。
送风机	车库送风兼排烟补风	中大空调	11KW	4	台	保养内容包含每半年一次清洗风轮，电机除尘保养。每月检查传动皮带，紧固或更换。每天一次巡视检查记录运行数据。
排风机	车库排风兼排烟	中大空调	11KW	6	台	保养内容包含每半年一次电机除尘保养。每天一次巡视检查记录运行数据。
风机盘管	各房间室温调节	上海开利	42CT006203AL	2353	台	每年两次春季(4-5月)、秋季(10-11月)清洗保养，保养内容包含半年一次清洗表冷器铝翅片，清洗风轮、辊筒，电机除尘保养，清洗冷凝水托盘、投放药片，清洗外罩、出风口、回风口过滤网并消毒；

2.10.2 附件二、过滤器清洗、消毒、更换频次统计

中医院通风系统过滤网统计

位置	初效 (G4)	板式中效 (F5\F8)	袋式中效 (F8)	亚高效过滤网(H10)	高效过滤网 (H13)
新风机组过滤网	278	342	353		
手术室过滤网		139			171
设备层过滤网	23		69	14	
感染疾病楼过滤网	16		16	78	
病理科实验室机房	3		3		
静配中心机房	4		8		
静配中心配药仓		8			17
3号科研实验楼机组	6	6			10
3号科研实验楼净化区		45			24
合计	330	540	449	92	222

更换消毒清洗频次	每周清洗、消毒，每季度更换	每周消毒，每季度更换	每周消毒，每季度更换	每年更换	每三年更换并出具检测报告
----------	---------------	------------	------------	------	--------------

3、锅炉房系统部分采购需

3.1 锅炉系统概况：

3.1.1 锅炉房系统医院燃气锅炉房配备两台 6T 的燃气热水锅炉，（额定工作压力 1.0 MPa；额定出水温度 95℃；额定功率 4.2 MW），为全院供应 24 小时生活热水及医院提前或者延后供暖使用。两台 4T 的燃气蒸汽锅炉（额定蒸发量 4T； 额定工作压力 1.25 MPa）为供应室消毒锅。

3.1.2 顺义区中医医院热源系统设备明细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一	锅炉房			
1	超低氮蒸汽锅炉	品牌：科诺 型号：WNS4-1.25-Q(LNK) 蒸发量：4t/h 蒸汽温度：193℃ 蒸汽压力：1.25MPa	台	2
2	超低氮承压热水锅炉	品牌：科诺 型号：WNS4.2-1.0/95/70-Q(LNK) 额定热功率 4.2MW， 额定出、进水温度 95/70℃	台	2
3	超低氮燃烧器	品牌：卡瓦诺 型号：CVLF-QEF-4.5-F 额定输出热功率：0.75-4.5MW 燃料压力：22-24kPa	台	4
4	蒸汽锅炉补水泵	品牌：南方泵业 型号：CMDM5-27FSWPR Q=5m³/h，H=168m，P=4kW	台	4
5	热水锅炉循环泵	品牌：新界 型号：SGLR50-250（I）B Q=172m³/h，H=60m，P=45kW	台	3

6	热水锅炉补水泵	品牌：新界 型号：BLT4-5 Q=4m ³ /h, H=40m, P=1.1kW	台	4
7	全自动软水设备	品牌：富莱克 型号：Q=15T/h	套	1
8	软化水箱	容积：10m ³	个	1
9	烟囱		个	1
二	生活热水机房			
1	波节管式换热器	品牌：北京特高换热设备有限公司产品型号：BBGVL1800-6.0-20.0-1.0/1.0-H 换热面积：20 m ² , 设计压力 1.0MPa 容积 6.0m ³	台	2
2	半容积式换热器	品牌：北京特高换热设备有限公司产品型号：B1FGVL1600-5.0-16.0-1.0/1.0-H 换热面积：16 m ² , 设计压力 1.0MPa, 容积 6.0m ³	台	4
3	半容积式换热器	品牌：北京特高换热设备有限公司产品型号：B1FGVL1800-7.0-23.0-1.0/1.0-H 换热面积：23 m ² , 设计压力 1.0MPa, 容积 7.0m ³ 。	台	3
4	气压水罐	品牌：北京特高换热设备有限公司产品型号：DN1200x6 设计压力 1.0MPa, 容积 2.47m ³ 。	台	3
5	循环泵	品牌：上海连宇泵业 Q=12.5m ³ , H=12.5m, P=1.5kW	台	4
6	循环泵	品牌：上海连宇泵业 L=5m ³ , H=15m, P=10.55kW	台	2
三	换热站机房			
1	板式换热器	型号：A70X229 换热面积 160.3 m ²	台	2
2	板式换热器	型号：A20X65 换热面积 13	台	2
3	板式换热器	型号：A30X40	台	2

		换热面积 1.2 m ²		
4	管道循环泵	品牌: 英伦泵业 型号 : SBD200-50/4 Q=400m ³ , H=50m, P=90kW	台	2
5	循环泵	品牌: 英伦泵业 规格 : 250-200-390 Q=350m ³ , H=40m, P=55kW	台	3
6	循环泵	品牌: 英伦泵业	台	2
7	循环泵	品牌: 英伦泵业	台	2
8	水箱	容积: 12m ³	台	1

3.1.3 承担建筑面积为 100155 平米的过渡季节（供暖季提前及延迟）供暖和对全院的蒸汽、生活热水的四季供应。

3.1.4 供暖面积：供暖面积 100155 平方米。

3.1.5 供暖方式：医院内有换热站接入市政热力管网，供暖季使用市政热力管网热力。

3.2. 锅炉房运维外包服务执行标准规范

技术标准及要求中未提及部分按照下列（不限于）国家或地方及行业标准规范执行。如相关标准规范更新，按最新标准执行

3.2.1 DB11/T 759—2010《供热燃气蒸汽锅炉运行技术规程》

3.2.2 GB/T 1576-2008《工业锅炉水质》

3.2.3《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管理准则》

3.2.4《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3.3、锅炉房运维外包服务项目采购需求

采用运维人员整体外包服务模式运营，即运维公司派遣运行管理团队，全权负责锅炉房运行管理，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全面负责设备运行维护、人员管理、供热情况收集。通过专业管理、应急团队的保障，实现锅炉系统故障快速解决，及时响应。通过过硬的技术能力达到国家相应环保低氮排放标准，并积极配合环保部门对项目的各项检查。保障优质供热的同时降低能耗节省日常的各项开支。

3.3.1、项目实施方案管理范围及管理内容：

3.3.1.1 管理范围

3.3.1.1.1 顺义中医院锅炉房 1 处，包括两台 6T 的燃气热水锅炉（一用一备）、两台 4T 的燃气蒸汽锅炉（一用一备）、蒸汽锅炉补水泵 4 台、热水锅炉循环泵 3 台、热水锅炉补水泵 4 台、全自动软水

器 1 套、烟囱 4 个。

3.3.1.1.2 生活热水机房：换热器 9 台、气压水罐 3 个、循环水泵 6 台。

3.3.1.1.3 换热站机房：板式换热器 6 台、循环泵 7 台、水箱 1 个。

3.3.1.1.4 建筑内外供热管网、供热终端设备、太阳能系统设备。

3.3.1.2 管理内容

3.3.1.2.1 负责锅炉房安全生产管理及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根据北京中医院顺义医院项目条件制定有针对性的锅炉房设备运行管理、维护保养及检修工作相关的操作规程及各项管理制度，制度上墙并严格执行。

3.3.1.2.2 负责医院全年所需蒸汽、生活热水、冬季供暖运行管理工作，包括水、电、气，水质化验、锅炉运行值班、工具管理等，负责锅炉房热力系统的经济运行及水力平衡调节。

3.3.1.2.3 负责锅炉及燃烧机、节能器清洗、锅炉自控系统、燃气报警系统、燃气调压箱等站内外设备（含水泵、换热器、控制柜、变频器等）、热力管网、阀门及其他附属设施的维修与保养工作。（备注：配件更换单价超过 1000 元以上由院方承担）

3.3.1.2.4 负责管道及末端维修及抢修工作。包含接报修工作（含电话报修、）、维修、维修回访、处理投诉。

3.3.1.2.5 负责锅炉房内锅炉的内外检、锅炉排放检测、各种设备仪表、安全阀、压力表、温度表的年检校验。（备注：费用运维公司承担）

3.3.1.3、项目实施方案管理制度、记录文件

依据 DB11/T 759—2010《供热燃气蒸汽锅炉运行技术规程》GB/T 1576—2008《工业锅炉水质》等相关规范编制：《锅炉运行管理规定》《锅炉工交接班制度》

《巡回检查制度》《设备维修保养制度》《锅炉房水质管理制度》《压力容器管理制度》等制度。锅炉房应有以下记录文件包括：

3.3.1.3.1、锅炉及附属设备的运行记录；

3.3.1.3.2、交接班记录；

3.3.1.3.3、水处理设备的运行及水质化验记录；

3.3.1.3.4、设备检修保养记录；

3.3.1.3.5、单位主管领导和锅炉房管理人员的检查记录；

3.3.1.3.6、事故记录；

3.3.1.3.7、结合医院实际情况，建立健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

3.3.2. 项目质量控制方案要求

3.3.2.1 质量控制方案合理完善。严格执行《供热燃气蒸汽锅炉运行技术规程》，《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工业锅炉水质》设备运行管理规程，保证锅炉系统的正常运行，认真巡视，定期保养，及时维护。因外包服务公司责任，发生三次以上（含三次）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维保协议，且经院方

多次提醒仍不履约，则院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按照外包服务公司实际履约的比例并扣除违约金后进行结算。

3.3.2.2 质量控制规范有据可循。

依据 DB11/T 759—2010《供热燃气蒸汽锅炉运行技术规程》GB/T 1576-2008《工业锅炉水质》、DB11/139-2015《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编制质量控制方案，

3.3.2.3 质量控制目标清晰明确。

3.3.2.3.1 确保锅炉设备废气、废水排放符合国家标准，如出现超标排放等事故由外包服务公司负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处罚资金。

3.3.2.3.2 生活热水供水温度不低于 55℃。

3.3.2.3.3 蒸汽供应工作压力在 0.4-0.5 Mpa 区间。

3.3.2.3.4 热能因设备故障中断供给时间全年累计不大于 90 分钟。

4、项目实施方案组织机构设置

4.1 人员配置依据：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管理准则》第 5.1.3 条，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应当掌握相关的安全技术知识，熟悉有关特种设备的法规和标准，持证上岗。

第 5.2.1.1.1 条，每台在用锅炉当班持证的司炉工、水处理操作人员应按下列数量配备：

a) 蒸发量小于 4t/h 的锅炉（热水锅炉供热量 2.8MW），司炉工、水处理操作人员不少于 1 名；

b) 蒸发量小于 10t/h（热水锅炉供热量 7MW），大于或等于 4t/h 的（热水锅炉供热量 2.8MW）燃气锅炉或电锅炉司炉工不少于 1 名；水处理操作人员不少于 1 名。

4.2 人员配置：

4.2.1 暖通专业运维管理需要配备项目主管 1 名，负责暖通专业日常安全运行管理工作。

4.2.2 空调通风系统运行人员每班次不少于 1 名，在现场定时对设备进行日常运行管理、状态监控、巡检、故障预判、机房及设备清洁工作，并做好运行记录。

4.2.3 司炉工上岗人员根据锅炉实际运行情况配备，24 小时有人运行值守，白班运行人员不少于 2 人，夜班根据运行锅炉台数确定，最低不少于 1 人。

4.2.4 暖通专业运维保全人员白班不少于 4 人夜班不少于 2 人，工作量增加时须增派人员，确保维修的及时性，运维公司派遣本项目的维修人员必须具备相应资质，保证持证上岗。

4.2.5 水质化验人员可由其他工作人员兼职，负责锅炉、空调、太阳能、加湿净化用给水处理及硬度、锅炉水碱度、PH 值三项指标化验，工作人员必须持有相应证件。

4.3 人员配置要求：

4.3.1 暖通专业运维项目主管：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 A 证》，从事暖通专业运维管理 3 年以上工作经验，计算机熟练应用。

4.3.2 司炉工：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作业类别及代码：工业锅炉司炉 G1。

4.3.3 锅炉水质化验员：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作业类别及代码：锅炉水处理G3。

4.3.4 运维保全工：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类别：低压电工作业（维修）等。

4.3.5 空调通风系统运行工：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类别：制冷与空调作业，操作项目制冷与空调设备运行操作作业。

4.4 项目实施方案岗位工作职责

4.4.1 项目主管工作岗位职责：

4.4.1.1 运维项目主管，要具备高度的主人翁责任感，具有相当专业技术水平和优秀的管理能力。负责制定暖通专业设备维护保养计划及组织实施，监督暖通专业设备日常维护保养维修。检查各班的工作及各项记录的填写情况。

4.4.1.2 确保暖通专业设备安全、稳定、节能运行、达标排放；收集、管理特种设备技术档案；合理安排压力容器检测（压力表、安全阀，包含燃气调压箱内压力表、放散阀），组织锅炉炉体及交换罐罐体、制冷机压力容器的年检工作（内、外检），合理计划燃气的检测、效验及燃气购买计划，负责安排烟气检测工作；

4.4.1.3 提出紧急救援演习计划，负责组织紧急救援演习具体工作，负责对事故、故障及异常情况的处理、记录及上报工作；如发生突发故障应在 20 分钟之内组织抢修队伍进行抢修，并且电话逐级通知上级主管部门领导及相关使用部门。要保障各项工作正常运行及冷热源供应；

4.4.1.4 负责内部管理文档和规章制度的建立健全，编制日常安全检查计划并组织落实；结合实际情况建立并落实安全主体责任的长效机制，建立健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监督各项规章制度及各工种岗位责任的执行。严肃处理各种违规、违纪行为，奖励有功人员，树立员工良好的职业形象。

4.4.1.5 认真负责的统计上报各种运行数据，在保证正常供暖及制冷、保证设备完好的前提下，做好节能管理工作，确保节能计划的正常实施。

4.4.1.6 组织实施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培训和教育；定期进行员工的岗位培训，不断提高各岗位人员的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开展多方位服务，逐步完善运行管理机制，；。

4.4.1.7 带领全体员工配合医院的工作，遵守医院的管理规定，尊重医院的意见和建议，共同完成好暖通专业运维工作。

4.4.1.8 较好地完成医院交给的各项工作任务，对医院负责。

4.4.2 空调通风系统运行人员岗位职责

4.4.2.1 严格按有关规程要求启停离心式/螺杆式机组及净化设备机组，调节中央空调系统的各种设备，并做好相应的运行记录；

4.4.2.2 根据室外气象条件和用户负荷情况，精心操作，及时调节，保证离心式/螺杆式和空调通风系统安全、经济、正常的运行；

4.4.2.3 按规定认真做好系统和设备的巡检工作和维护保养工作，使其始终处于良好状态并按要求做好备案记录；

4.4.2.4 遵守机房的管理制度，保持安全文明生产的良好环境；

4.4.2.5 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值班守则，坚守岗位，上班时间不做与工作内容无关的事情；

4.4.2.6 值班时发现空调通风系统或设备出现异常情况要及时处理，处理不了的要及时报告班(组)长(领班)或空调工程师(主管)，如果会危及人身或设备安全，则首先采取停机等紧急措施；

4.4.2.7 努力学习专业知识，刻苦钻研操作技能，熟悉设备结构、性能及系统情况，注意总结实际经验，不断提高运行操作水平；

4.4.3 司炉工岗位职责

4.4.3.1 必须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严格遵守巡回检查、水质管理、设备保养、安全检测、清洁卫生等制度，确保系统的技术安全和运行状态良好；

4.4.3.2 按照有关规定，定期校验、检修或更换安全阀、压力表、各安全附件和受压元件，确保其发挥正常的技术功能；

4.4.3.3 每班对水位表进行一次冲洗，每周进行一次手动开启安全阀，每月做一次安全阀自喷实验，并详细做好技术状态记录，备查；

4.4.3.4 司炉工每班必须经常对锅炉及辅助设备设施进行巡检，确保安全运行。检查内容为：设备运行情况，仪表显示情况，供热管道及各个阀口是否严密，以及自动补水装置及压力、燃烧器控制箱、水泵运行是否正常；

4.4.3.5 每日根据水质定期进行排污，保证给水和炉水的质量，保持充足的软化水储备；

4.4.3.6 每小时巡视一次，并将情况填写进《锅炉运行记录表》。在巡视中发现异常情况，应采取积极的处理措施，立即报告主管并注意人身和设备的安全。

4.4.4 水质化验员岗位职责

4.4.4.1 水质化验员要熟悉并掌握设备仪器药剂的性能性质和使用方法；

4.4.4.2 采用锅内加药水处理的锅炉，每班必须对给水硬度、锅炉水碱度、PH值三项指标至少化验一次；

4.4.4.3 采用锅外化学水处理的锅炉，对给水应每2小时测定一次硬度、PH值及溶解氯；锅炉水应每2-4小时测定一定碱度氯根PH值及磷酸根；

4.4.4.4 分析化验用的药剂应妥善保管，易燃易爆有毒有害药剂，要严格按照规定保管使用

4.4.4.5 锅炉停用检修时，首先要有水质化验员检查污垢腐蚀情况对污垢的成分和厚度，腐蚀的面积和深度以及部分做好详细记录；

4.4.4.6 化验室和水处理间应保持清洁卫生，做好防水措施；

4.4.4.7 水处理设备的运行和水质检验记录填写完整正确；

4.4.5 运维保全工岗位职责

4.4.5.1 负责制冷机房、锅炉房、换热站、供热供冷管道、太阳能系统、净化机组、空调末端设备，通风设备、分体空调设备、冷却塔设备、恒温恒湿机组设备的经常性的维护保养、日常巡视检查，结合巡视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维修；掌握并熟悉所有设备和管道系统的结构，性能和运行特征，提高维修技术水平，保证设备安全运行。

4.4.5.2 严格遵守制冷机压力容器的检修和其他的有关规定，负责制冷系统及其所有静止、运转的机械设备，冷热水、排风系统以及各类空调设施的维修任务，保证制冷期间内安全运行。

4.4.5.3 接受检修保养计划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检修保养任务，维修保养的主要内容是新风机组、净化设备机组、净化区域等过滤网定期清洗消毒更换。压力表损坏、表盘不清及时更换；跑、冒、滴、漏的阀门及时检修或更换；转动机械润滑油路保持畅通，油杯保持一定油位；检查维修风机、给水管道路阀门给水泵等；配电力柜、水泵动力柜、控制柜检查维修，二次仪表和保护装置维修。清除设备及附属设备上的灰尘；

4.4.5.4 设备维护保养和安全附件试验校验情况要详细作好记录，安全附件试验校验，安全阀放气或放水试验每周至少一次，自动放气或放水试验每三个月至少一次，每年必须检验一次；压力表正常运行每周冲洗一次存水弯管，每半年检验一次，并在刻度盘上划指示工作压力线，校验后铅封； 高低水位报警器，低水位连锁装置，超压、超温报警器，超压连锁装置，每月至少作一次报警连锁试验；

4.4.5.5 经常向岗位操作人员了解设备运行情况，及时排除故障和制定检修计划，保证安全运行，备用设备必须处于完好状态。

4.4.5.6 服从指挥，服从工作需要，无条件的接受紧急检修任务。发生设备故障影响冷热源供应时，要及时向主管领导汇报，千方百计进行抢修，注意安全检修时必须有明显的标志，并通知值班长和在岗操作人员，传动机械检修必须悬挂停电指示牌，工艺管道严禁带压检修，尽快恢复供给。

4.4.5.7 检修完毕时，检查各种阀门的开关情况，安全保护装置复位。检修完工要填写检修纪录，会同有关人员共同验收。

4.4.5.8 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岗位纪律做到文明检修达到人走工地净，活完物资清。

5 暖通项目运维管理其它相关要求

5.1 人员培训方案要求，

5.1.1 建立安全教育、培训考核制度，对新上岗的员工进行岗前培训，并对所有运维人员进行暖通专业新技术和新设备的继续教育。外包公司应教育所派出的工作人员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对发生的人身责任事故、设备事故，由外包公司承担相应责任并负责相应赔偿。

5.1.2. 每月培训计划科学合理，。

5.1.3 培训内容全面，针对性强，记录学时。

5.1.4 培训方法丰富，有效。

5.1.5 培训结果考核方式全面、合理、公平、公正。

5.1.6 培训考核不合格人员不准上岗服务。

5.2 投诉处理方案要求

5.2.1 外包服务公司针对本项目的院内投诉、12345 投诉分别制定应对投诉处置预案，预案要合理完善。

5.2.2 对投诉做出积极响应，配合医院及时处理投诉，因外包服务公司的服务质量、服务过程等引起的有效投诉，在处理时涉及赔偿的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2.3 对所有投诉处理结果要应及时反馈给投诉受理部门。

5.3 安全管理方案要求

依据 DB11/T 759—2010《供热燃气蒸汽锅炉运行技术规程》GB/T 1576—2008《工业锅炉水质》《空调系统安全操作规程》以及安全类相关规范编制：《运行管理规定》《交接班制度》《巡回检查制度》《设备维修保养制度》《水质管理制度》《压力容器管理制度》《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等制度。

5.3.1 若因外包公司运维人员在服务期间违反安全操作规程等出现重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院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服务合同。

5.3.2 若因外包公司安全管理不到位在安全检查时发现重大安全隐患，院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服务合同。

5.3.3 每个月，对暖通专业设备进行安全检查，加强设备缺陷管理。发现设备缺陷后应 做好记录。对一般缺陷可列入计划进行处理。严重或危急缺陷应及时消除或采取措施，防止造成事故。

5.3.4 运维服务人员因工发生伤亡事故，由外包服务公司按相关规定进行妥善处理，对发生 的事故处理费用和对人员的经济补偿等由外包服务公司负担相应部分。

5.3.5 当运维服务人员工作不到位或工作失误导致第三方人员或设备设施人员财产损失时， 应由外包服务公司负责伤亡事故的处理， 并由外包服务公司承担对第三方人员或设备设施进行经济补偿等相应责任。

5.3.6 有特种作业时外包服务公司应向院方提供作业人员与实际作业项目相符的特种作业操 作证。

5.4 应急处置方案要求

5.4.1 方案合理完善，应急预案可实施性高，资源调动能力强，与行业主管部门协调能力经验丰富。

5.4.2 应急抢修工程车辆、检测仪器设备齐全完备，检查检测手段丰富，物资保障充足。

5.4.3 设备运行出现故障时，在接到报修通知或报障提示后，及时沟通确认现场故障情况，响应时间 20 分钟，进行故障排除或采取相关应急措施，直至设备恢复正常运行。需要抢修团队和工程车辆以及应急抢修设备时，60 分钟之内到达应急抢修现场，一般故障应在 4 小时内维修完成。

5.4.4 对影响放射科、检验科、感染疾病科、手术室、静配中心等安装有重要医疗设备区域的空调通风系统故障，影响诊疗开展时要求有针对性应急处置方案。

5.5 维修时限要求

5.5.1 对影响到洁净手术部净化系统正常运行的故障如：洁净洁净手术部的压差、尘埃粒子数、温度、湿度、换气次数的故障，接报故障后维护保养人员必须 20 分内进行处理，对一般故障应在 4 小时之

内修复完成，对不能及时排除的故障要采取临时应对措施，进行先期处理以保证不影响医疗工作正常进行，并在 72 小时内将故障处理完毕，保障设备正常运转。

5.5.2 对影响放射科、检验科、感染疾病科、供应室、静配中心、科研实验室等安装有重要医疗设备的区域，接到暖通专业设备故障报修要在 10 分钟内到达现场进行故障处理。对一般故障应在 4 小时之内修复完成，对不能及时排除的故障要采取临时应对措施，进行先期处理以保证不影响医疗工作正常进行，并在 48 小时内将故障处理完毕，保障设备正常运转。

5.5.3 对影响暖通专业一般性故障（如空调不制冷或不制热）要求在 20 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理应在 4 小时之内修复完成。需要更换主要配件的要求 3 日内完成维修更换工作。

5.5.4 对于暖通专业水管路跑水故障要求 10 分钟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关闭管路阀门，且在 24 小时内修复。

5.5.5 对于暖通专业主机及附属设备（如水泵、冷却塔等）故障要求在 3 日内修复。维修期间倒换备用机运行，保证中央空调系统正常运行。

5.6 设备维护保养的完好率要求：

5.6.1 通过对洁净手术部系统设备进行维护保养保证洁净手术部及其洁净辅房的各项洁净指标完全符合《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各项指标要求的天数占全年正常使用天数的 98%。

5.6.2 通过对净化区域设备进行维护保养保证各个洁净空间，不允许发生因净化空调系统原因引起的感染事件。保证设备的年正常运行率达到 98%以上。

5.6.3 通过对暖通专业设备的维护保养，保证设备的年正常运行率达到 95%以上。

5.6.4 供应室蒸汽供应保障，设备的年正常运行率达到 98%以上。

5.7 节能、环保要求

5.7.1 要建立完善的节能、环保规章制度。

5.7.2 有具体的设备设施节能方案且实施效果优。

5.7.3 确保本项目设备设施在节能模式下稳定运行。

5.7.4 科学分析运行数据，避免能源浪费，能够提出合理化建议。

5.7.5 定期检测污染物排放指标，通风系统环境卫生检测指标，确保达标排放。

5.8 传染病防控方案要求

5.8.1 完善防控制度、工作流程和应急预案。

要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做好常态化传染病防控下医疗机构感染防控工作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0〕269 号），完善感染防控制度和预警机制，优化工作流程，制订不同情形下的应急预案并实施演练。

5.8.2 开展全员培训，全面提高感染防控意识和水平。

要制订细化本项目的感染防控全员培训方案，进一步强化“人人都是感控实践者”的意识。

5.8.3 加强人员管控，减少人群聚集。

发现传染病感染者时，应当按要求及时报告、做好相应处置，对其本人及密切接触者及时采取规

范的隔离控制措施。

5.8.4 呼吸道传染病期间防控要求

5.8.4.1 传染病常态防控，集中空调通风系统运行除应符合 DB11/T 485—2020 《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规范》第 4、5、6 章的要求，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5.8.4.1.1 做好传染病常态防控期间运行方案；

5.8.4.1.2 集中空调通风系统运行工况，应为复合通风方式；

5.8.4.1.3 全空气系统在满足室内温度、相对湿度基本要求下，应最大新风模式运行；

5.8.4.1.4 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送(回)风过滤器、空调机组箱体内表面、风机盘管托水盘，应每两周进行 1 次检查、维护，并做好记录；

5.8.4.1.5 空调区内人员密度高、流量大和人员健康状况复杂的，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过滤网应增加消毒频次；

5.8.4.1.6 高层建筑、有内区的建筑和地下建筑的空调区，应加强对送风、排风管理。

5.8.4.2 传染病暴发防控

5.8.4.2.1 根据致病微生物的传播方式，确定空调通风系统运行模式；

5.8.4.2.2 在传染病暴发时，集中空调通风系统运行除应符合 2.3.14.1 的要求，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求： DB11/T 485—2020 7

5.8.4.2.3 加强建筑物内通风换气，室内风速应不小于 0.15m/s；

5.8.4.2.4 复合通风模式下，应增加自然通风的时间和频次；

5.8.4.2.5 最大新风量模式运行；

5.8.4.2.6 关闭能量回收装置；

5.8.4.2.7 既无外窗又无机械通风的空调区，应停运该空调。

5.8.4.3 存在经集中空调通风系统传播的风险时，集中空调通风系统运行应符合下列要求：

5.8.4.3.1 采用全新风运行；

5.8.4.3.2 应装有空气净化和消毒装置，并有效运行；

5.8.4.3.3 风机盘管加新风的空调系统，能确保各房间独立通风；

5.8.4.3.4 空气处理机组表冷器、加热(湿)器、冷凝水托盘、过滤网应每周消毒不少于 1 次；

5.8.4.3.5 多联机空调系统的表冷器、过滤网应每月清洗消毒不少于 1 次。

6、北京中医医院顺义医院暖通专业运维外包服务项目费用构成

项目名称：北京中医医院顺义医院暖通专业运维外包服务项目

序号	分项名称	内容	数量	费用(元)	备注/说明
1	运行人工费	项目驻场经理	1		含人员五险一金、劳保用品、加班津贴、体检、国家
		司炉工	6		

		空调工	3		法律法规规定的一切费用。
		维修工	6		水质化验员可兼职，维修工
		水质化验工	1		每日白班不少于 4 人、夜班 不少于 2 人。
	技术支持 人员	工程师	1		可不驻场，但需每月现场巡 视服务至少一次，排查隐 患、解决技术问题，出具巡 检报告
2	设备保养 维护费、 材料费	空调设备、锅炉设备保养维护费、 材料费	1 项		主要设备及附属设备定期 保养、日常维护等一切费 用、含保养材料费（油类、 密封垫、过滤器、干燥剂等） 主机必须按照设备保养手 册执行。
		空气过滤器滤芯（初效、中效、 亚高效、高效）	1 项		
		新风机组、风机盘管检修费、每年 两次的保养费、清洗消毒费。	1 项		
		送风管道每年一次除尘清洗	1 项		
3	检测费	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生物污染物污 染状况检测	1 项		1 次/2 个月
		冷却（凝）水、加湿用水：嗜肺军 团菌检测	1 项		运行期间，每三个月 1 次
		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八项检测：新风 量、送风中可吸收颗粒物（PM10）、 送风中细菌总数、送风中真菌总 数、送风中β-溶血性链球菌、风管 内表面积尘量、风管内表面细菌总 数、风管内表面真菌总数	1 项		1 次/年
		冷冻水：PH、电导率、总硬度、浑 浊度、总铜、总铁、总磷、碳钢	1 项		1 次/月
		冷却水：PH、电导率、总硬度、浓 缩倍率、浑浊度、总铜、总铁、总 磷、氯离子	1 项		1 次/月
		洁净室静态检测：为截面风速（I 级）、换气次数（II~IV 级）、 洁净度、沉降菌 细菌菌落总数、静压差、新风量	1 项		每 1~2 年 1 次
		手术室高效过滤器：泄漏检测	1 项		每次更换完毕检测
		锅炉废气：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二氧化硫、低浓度颗粒物	1 项		氮氧化物、每月 1 次，烟气 黑度、二氧化硫、低浓度颗 粒物每年 1 次

		废水排放检测费：悬浮物、PH 值、氨氮、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总磷、全盐	1 项		每年 1 次
4	特种设备 及安全附件检测费	锅炉内外检验	1 项		外检每年 1 次，内检 2 年 1 次
		压力容器检验	1 项		每 3 年 1 次压力容器检测
		安全阀（含设备上所有安装的）	1 项		每年 1 次
		压力表	1 项		每 6 个月 1 次
		温度计效验	1 项		每年 1 次
		可燃气体报警器探头	1 项		每年 1 次
5	药剂、水处理耗材	空调设备清洗剂、滤芯清洗剂、消毒剂、化验药剂	1 项		
		水质处理耗材费（含防冻液）	1 项		
6	安全生产管理费	现场安全管理、含安全用品用具及安全投入费、人员培训费、	1 项		
7	日常办公用品	含各项记录本、打印纸、纸、笔、墨盒等办公用品	1 项		
8	税费	含法律法规规定需要缴纳的各项费用	1 项		

7、项目服务时间、付款方式、验收考核标准

7.1 项目服务时间

运维外包服务期限为三年，合同一年签订一次

7.2 付款方式：

7.2.1 经双方共同确认，自进入现场服务之日起按 3 个月为周期结算本合同期内的北京中医医院顺义医院暖通专业运维外包服务项目费，3 个月服务期满后且季度考核结果合格支付服务费，季度考核结果 90 分以下医院按照考核结果计算支付服务费用。

7.2.2、乙方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发票。如果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任何违约行为或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甲方有权从合同期限内未结算的服务费中优先抵扣。

7.3 验收考核标准

运维外包服务管理达到的标准：北京中医医院顺义医院暖通专业运维外包服务项目每季度按《北京中医医院顺义医院暖通专业运维外包服务项目-季度考核表》进行季度考核，季度考核 90 分以上（含 90 分）为合格，医院全额支付季度服务费用。90 分以下 每低 1 分扣除当季度服务费总额的 1%，60 分以下为不合格，医院按照考核结果计算支付服务费用，医院有权解除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提交投标文件登记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截止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

填写项	具体内容																	
供 应 商	(全称)																	
标 包 号	_____ (适用于划分多个标包, 未划分多个标包时不填写)																	
投 标 文 件	资 格 册	☐ 无	☐ 有	正本 (份)		副本 (份)												
	商务技术册	☐ 无	☐ 有	正本 (份)		副本 (份)												
	其 他 册	☐ 无	☐ 有	正本 (份)		副本 (份)												
	电 子 版	☐ 无	☐ 有	介 质		副本 (份)												
联 系 人	姓 名				手 机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保 证 金	☐ 无	/																
	☐ 有	形 式	_____															
		金 额											元					
上述内容由供应商填写, 下述内容由采购代理机构填写																		
提交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提交方式	☐ 现场提交				密封情况													
	☐ 邮寄提交																	
	☐ 其他方式: _____																	
提交顺序					接收人员		(签字)											
备注说明																		

注: 本附件请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单独提交 (无须密封), 不要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_____项目（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第__标包：_____（标包名称）

投标文件

（第一册：资格分册）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资格分册目录

[illegible]

注：1. 该目录为方便资格审查人员查找相关证明文件及评审条件，应尽可能的详细、清晰，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补充完善。

2. 投标文件的装订顺序应按此表顺序依次装订，并连续编排页码（电子文件可以采用页码机加盖页码）。

资格审查索引

审查因素		投标响应 情况	投标文件 页码范围	说明或 备注
招标文件获取		/	/	/
投标人名称				
符合《政府 采 购 法》第二 十 二 条 的 规 定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	依法缴纳税收		
	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特定资格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投标标的的符合性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保证金金额			/	/
投标保证金形式			/	/

注：本索引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第 2.1 款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和投标人实际响应情况逐项填写。

第一部分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一、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应当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按以下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1) 营利法人（企业法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原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

2) 非营利法人：

- 事业单位：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社会团体：民政部门颁发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 基金会：民政部门颁发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
- 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民政部门颁发的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3)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执业许可证

4) 自然人：自然人身份证明（公安机关颁发的居民身份证）

5) 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6.2.3 款第（2）目规定接受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分支机构投标且投标人为法人/组织的分支机构的，提供法人/组织的登记证书或许可证、分支机构自身的登记证书或许可证、法人/组织允许其分支机构投标的授权书及最终责任由法人/组织承担的承诺书（授权书和承诺书格式自拟）。

二、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中，我方承诺：

序号	承诺项	具体情形（请进行勾选）												
（一）	是否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具有 ☐ 不具有												
（二）	是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具有 ☐ 不具有												
（三）	是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具有 ☐ 不具有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是否有重大违法记录 注：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其中：“较大数额罚款”以《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规定为准，具体为：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 无重大违法记录 ☐ 有重大违法记录 ☐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 ☐ 因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 ☐ 因违法经营受到吊销许可证或执照的行政处罚 ☐ 因违法经营受到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												
（五）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注：如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应当填写，否则可不填写	☐ 属于 ☐ 不属于												
（六）	是否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 存在 ☐ 不存在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应当填写）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单位名称</th><th>相互关系</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td><td></td></tr> <tr> <td>2</td><td></td><td></td></tr> <tr> <td>.....</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投标人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如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1 款第（2）目规定“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和“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按要求提供。

（一）财务状况证明材料

注：如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1 款第（2）目第 1）项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则按规定提供。

（二）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注：如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1 款第（2）目第 2）项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则按规定提供。

（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注：如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1 款第（2）目第 3）项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则按规定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一）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说明：

1. 如本项目（标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分册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分册中提供。

2. 如本项目（标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分册提供。

3. 如本项目（标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分册提供。

4. 如本项目（标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书》；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分册提供。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1. 投标人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规定情形的，无需提供本附件；符合上述情形的，按照以下要求填写：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款规定的项目属性选择对应的声明函格式。

（2）声明函中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5.1款规定为准。

（3）投标人应按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行业划型标准和要求填报的数据判断属于中型、小型还是微型企业。

（4）《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5）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6）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2.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提供本附件。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电子文件。

(二)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贵方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项目名称）
_____标包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方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
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金额 （人民币元）	占投标报价的比例 （%）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合计：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载明合同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要求，则
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相关条件，并后附相关证明文件。

附：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包号为：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本项目（标包）投标报价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标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人应当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

(三)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

四、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_____及_____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包政府采购项目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工作。

二、_____为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项目，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牵头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成员三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注：**1. 本协议书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6.2.4 款规定。
2. 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3.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的授权委托书。

五、特定资格证书

注：1. 如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6.2.3 款第（3）目要求投标人具有特定资格，则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1 款第（5）目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如资格证书、许可证书等）。

2. 无论招标文件是否要求，投标人均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二部分 投标标的符合性证明文件

注：1. 采购产品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产品（标注“★”）的，投标产品应当通过节能认证，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采购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列入《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为准）的相关证明文件。

3. 采购产品属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6 号）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质量监督司《关于印发<市场监管总局令第 75、76 号适用产品目录（2023 年版）>的通知》（市监质监（司）函〔2023〕70 号）规定“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投标产品应当通过强制性认证，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机构出具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4. 采购产品属于信息产业部《电信设备进网管理办法》（信息产业部令第 11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28 号修正）规定实行进网许可的电信设备的，投标产品应当获得电信产品进网许可，提供工业和信息化部出具的《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5. 采购产品属于国务院《关于调整完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的决定》（国发〔2024〕11 号）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质量监督司《关于印发<市场监管总局令第 75、76 号适用产品目录（2023 年版）>的通知》（市监质监（司）函〔2023〕70 号）规定“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产品目录”的，投标产品应当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6. 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2 款第（6）目要求的投标标的符合性其他证明材料，如制造商授权书（详见附件）等。

7. 无论招标文件是否要求，投标人的投标内容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如有），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附件：制造商授权书

制造商授权书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_（国家或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_____（国家或地区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代表我方办理你方第_____（项目编号）号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_____（货物名称及具体型号）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予_____（投标人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应当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兹确认_____（投标人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4）我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本文件，_____（投标人名称）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制造商名称（盖章）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_____

签字人签名或签章_____

签字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2 款第（6）目未要求的，则无需提供本附件。

第三部分 其他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_____（法定的代表人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本人相关信息如下：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本证明书中的法定代表人也指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的负责人，自然人（不含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直接附居民身份证电子文件，无须提供证明书。

2. 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6.2.3 款第（2）目规定允许法人或其他组织的非法人分支机构投标的，法定代表人也指负责人。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标包号、标包名称）投标文件和_____（其他授权委托事项）并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委托期限：_____（**特别提醒：**其中委托期限可短于投标有效期，但生效日期或授权书委托期限的开始日期不得晚于投标文件其他相关文件中委托代理人的签署日期，截止日期不得早于开标日期）。

代理人证件类型：_____，证件号码：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 诺

以上授权委托书系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发，如有不实，代理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附：代理人身份证：

身份证（正、反面）

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应当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自然人（不含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只能由自然人本人作为代表，不得授权他人。

2. 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6.2.3 款第（2）目规定允许允许法人或其他组织的非法人分支机构投标的，法定代表人也指负责人。

3. 授权委托书的签署日期晚于生效日期或授权书委托期限的开始日期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168 条之规定，视为法定代表人的同意或追认，授权委托有效。

三、投标保证金提交证明

（一）投标保证金

注：1. 投标保证金形式及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7.1 款规定。

2. 投标保证金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20.1（A）款第（5）目规定方式单独提交，无须装订在投标文件内。

（二）投标保证金信息表

序号	类别	具体信息		
1	项目名称			
2	项目编号		标包号	
3	投标人名称			
4	保证金情况	金额		
		形式	☐ 支票 ☐ 汇票 ☐ 本票 ☐ 转账（汇款） ☐ 其他：_____（请注明）	
5	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你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中若获得中标资格，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你方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你方按下栏发票信息向我公司开具发票，因发票信息填写有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我方自行承担。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下栏退款账户信息划入我方账户（需与保证金凭证上所载的账户信息一致）。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或开户名称和/或开户行和/或账号与划款时所用不一致而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特此承诺！		
6	发票信息	发票类型	☐ 增值税普通发票 ☐ 增值税专用发票（应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证明材料）	
		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发票领取	如为增值税普通发票 电子发票接收人姓名：_____ 电子发票接收人手机：_____ 电子发票接收人邮箱：_____ 如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现场领取 ☐快递寄送，联系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手机：_____	
7	退款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项目（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第__标包：_____（标包名称）

投标文件

（第二册：商务技术分册）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商务技术分册目录

[illegible]

注：1. 该目录为方便评标委员会查找相关证明文件及评审条件，应尽可能的详细、清晰，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补充完善。

2. 投标文件的装订顺序应按此表顺序依次装订，并连续编排页码（电子文件可以采用页码机加盖页码）。

评标索引

符合性审查索引

审查因素	投标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 页码范围	说明或备注
进口产品（如有）			
投标范围			
其他说明（要求）			
合同分包			
合同条款偏离			
采购需求偏离			
报价方式			
报价货币			
报价要求			
最高限价			
投标有效期			
备选方案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	/

注：本索引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第 6.1 款规定的符合性审查标准和投标人实际响应情况逐项填写。

评分索引

1. 商务部分评分索引

序号	评分因素	投标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 页码范围	说明或 备注

注：本索引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第 6.3.4 款规定的商务部分评分标准和投标人实际响应情况逐项填写。

2. 技术部分评分索引

序号	评分因素	投标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 页码范围	说明或 备注

注：本索引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第 6.3.5 款规定的技术部分评分标准和投标人实际响应情况逐项填写。

第一部分 价格部分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包号/标包名称）的招标文件，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份及副本__份。

据此，我方同意如下内容：

1. 我方愿意以报价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元人民币承包上述项目（标包）。

2. 我方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_____（投标保证金形式）提交人民币_____（用数字表示的具体金额）元人民币的投标保证金，并同意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7.5 款关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规定。

3. 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_____（有效期日数）日历日。

5.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6.2.5 款载明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你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你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8. 其他承诺：_____（如有）。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联系人：_____ 电子邮件：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邮 编：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包号：_____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投标报价	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_____
2	交付时间/实施时间	_____
3	交付地点/实施地点	_____
4	投标保证金	☐ 提 交 金额：人民币_____元整（¥____.00） 形式：_____ ☐ 未提交
5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注：1. 此表的“投标报价”被认为满足本项目所要求的一切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2. 此表中的“投标报价”应于分项报价表中的“合计（投标报价）”相一致。

三、分项报价表

- 注：**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款规定的项目属性对应填写分项报价表。
 2. 投标人应按采购需求所列明细逐项进行分项报价。
 3. 分项报价表中的“合计（投标报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相一致。
 4.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分项报价表（适用于货物类项目）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包号：_____

序号	报价项	制造商及原产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小计
1.	主产品及标准附件	/	/	/	/	/	/
1.1							
1.2							
...							
2.	专用工具						
2.1							
2.2							
...							
3.	备品备件	/	/	/	/	/	/
3.1							
3.2							
...							
4.	伴随服务	/	/	/	/	/	/
4.1	至交货地的运输、保险费	/	/	/	/		
4.2	培训	/	/	/	/		
4.3	检验、验收	/	/	/	/		
4.4	售后服务	/	/	/	/		
4.5	维护与技术支持费(____年)	/	/	/	/		
...							
5.	其他	/	/	/	/	/	/
5.1							
5.2							
...							
合计（投标报价）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项报价表（适用于服务类项目）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包号：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单价	小计
合计（投标报价）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 核心产品的品牌情况

序号	招标文件指定的核心产品	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的品牌
1.		
2.		
3.		
...		
n.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招标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第 7.9.5 款第（2）目规定不适用的无须填写本表。

（二）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说明：

1. 如本项目（标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分册提供。

2. 如本项目（标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且为符合中小企业优惠条件的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可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1. 投标人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规定情形的，无需提供本附件；符合上述情形的，按照以下要求填写：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款规定的项目属性选择对应的声明函格式。

（2）声明函中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5.1款规定为准。

（3）投标人应按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行业划型标准和要求填报的数据判断属于中型、小型还是微型企业。

（4）《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5）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应当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6）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2.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提供本附件。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电子文件。

(三)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贵方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_____标包（填写标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方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金额 （人民币元）	占投标报价的比例 （%）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注：**1. 如本项目（标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且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载明的相关要求，并后附相关证明文件。
2.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按要求在资格分册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附：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包号为：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 1. 分包内容：_____。
-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本项目（标包）投标报价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标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人应当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

第二部分 商务部分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成立日期		单位性质			
经营地址					
注册资金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邮 箱			
主管单位					
经营范围					
资质等级					
员工总数	____人，其中：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____人	____人	____人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其他人员	
		____人	____人	____人	
信用等级		上年度营业额			
组织结构框图					
下属单位或分支机构情况					
序号	名称	地址	主要负责人	联系方式	其他说明

二、投标人简介

注：投标人简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人概况：这里面可以包括注册时间、注册资本、单位性质、组织架构、技术力量、规模、员工人数、员工素质等；
- 2) 发展状况：发展速度、有何成绩、有何荣誉称号等；
- 3) 文化：目标、理念、宗旨、使命、愿景、寄语等；
- 4) 主要经营范围：经营业务范围、特色；
- 5) 业绩及覆盖区域：业绩量、国内外服务区域、主要客户等；
- 6) 服务体系。

三、合同条款偏离表

序号	合同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合同条款	投标文件响应	说明

注：1. 本表所列内容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 款和第 14.3.5 款规定。

2.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提出各项要求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首先对实现或满足程度明确作出“满足”、“不满足”、“部分满足”等应答，然后作出具体、详细的说明。回答“部分满足”应说明哪部分满足或哪部分不满足，不得使用“明白”、“理解”等词语。在答复中，要求明确满足的程度，凡采用“详见”、“参见”方式说明的，应指明参见文档的具体章节或页码。如果所有条款无偏离，则无需逐条应答，可在表内填写“所有合同条款及格式均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无偏离”。

3. 以上表格仅供参考，投标人可以根据情况自行编制偏离文件。

四、类似项目一览表

[illegible]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4 款规定类似项目定义和类似项目时间要求编写本附件；表后按序号附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4 款规定的业绩证明材料以证明业绩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五、其他商务文件

注：1. 货物招标项目如为代理商或经销商投标，提供制造商基本情况表和制造商简介。

2. 采购产品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品目清单内非强制采购产品（未标注“★”）且投标产品通过节能认证的，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3. 采购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品目清单内产品且投标产品通过环境标志认证的，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4. 如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5.2款载明接受进口产品时，投标货物为或其中包含向我国转让技术、提供培训服务及其他补偿贸易措施的产品，提供进口产品制造商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合同。

5. 招标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第6.3.4款载明的商务部分评分标准中评审项对应的描述或证明材料。

6.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商务证明材料。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

一、采购需求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说明

注：1. 本表所列内容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 款和第 14.4.1 款规定。

2. 投标人应当逐条对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就投标文件对技术标准及要求存在的偏差与例外逐条做出说明。

3. 投标人应当对每一条款作出明确答复（如果需要，可给出详细的响应内容），否则将可能被视为放弃应答。诸如“已知”、“理解”、“明白”或“同意”等这样非确切的答复是不可接受的。

4. 如招标文件中所列指标有具体要求、参数或指标要求的，投标文件中除回答“满足”、“部分满足”或“不满足”外，还应当列出具体要求、参数或指标。

5. 以上表格仅供参考，投标人可以根据情况自行编制偏离文件。

二、技术方案建议书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相关说明和要求，并结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第 6.3.5 款载明的技术评分项，提出总的技术建议和解决方案，亦可根据自己对本项目的理解以及以往经验就具体情况提出建议，并附详细资料和说明。建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对本项目的理解。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展开说明：

1）项目背景分析：说明项目开展的理由，以及如何解决当前所面临的问题或满足哪些需求。

2）项目目标分析：阐述项目期望实现的总成果和效益，包括与之相关的关键指标。

3）项目范围：详细描述项目的边界、约束条件和可利用的资源。这可能包括预算限额、时间表、技术限制以及项目所需的特定资源等。

4）项目主要内容：详述项目的核心内容、实施方法和可能遇到的挑战及相应的解决方案。需要说明项目的关键技术和流程，以及如何克服潜在的技术难题。

（2）本项目的难点和重点：分析项目难点和重点，以及项目实施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并提出应对措施，包括对项目潜在威胁的识别、评估以及相应的应对策略。

（3）项目对环境和可持续性的影响：需要讨论项目对环境（包括社会环境、经济环境、人文环境、自然环境）的可能影响以及如何促进项目的可持续性发展。同时，应提出相应的措施和改进方案。

（4）投标人在本项目中的优势。

（5）项目资源需求：明确项目所需的人力、物力和财力资源，并详述如何获取和分配这些资源，包括预算控制策略、资源采购以及如何降低资源消耗和浪费的措施等。

（6）项目进度计划：编写项目的进度计划表，如有要求则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计划和时间表，包括关键节点和阶段性目标。

（7）招标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第 6.3.5 款规定的技术部分评分标准中评审项对应的描述或证明材料。

（8）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描述和要求的内容的详细阐述。

（9）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证明自身实力的其他内容。

2. 投标人提供的全部资料应准确详细，以便评标委员会能做出有依据的和客观的判断。



国讯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GOTION TENDERING GROUP CO., LTD.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168 号朗琴国际 A 座 18B 层 18B01A 室

邮 编：100055

电 话：86-010-88805800

传 真：86-010-88805600

网 址：<http://www.chinagotion.com>

电子邮箱：gotion@chinagotion.com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客站支行

账 号：1109 3233 9510 101